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一层东部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安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9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新兴的科技服务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动，将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最新的市场需求调整业务模式、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导致无法满足客户新的业务要求，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技术及研发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产品存在周期短、升级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精准把握本行业内最新的技术方向和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迭代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上最新的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构建自己的竞争优势，否则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的行业之一。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需要依靠自有的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司已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6 项发明专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与运营服务，是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7.04 万元、10,980.94 万元和 8,141.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2%、57.16%和 43.46%，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和 3,91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91.72 万元、1,864.42 万元和 132.2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

	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38.85 万元、5,881.68 万元和 1,536.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66.86%和 72.92%，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给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的终端成本。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终端厂商未能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与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按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清理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仍需承担尚未解除的回购权条款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受限。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附表	22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主办券商声明.....	25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审计机构声明.....	25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8
第八节 附件.....	2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泰来科技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来有限	指	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昆仲元昕	指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北科技	指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准信科技	指	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天纬地	指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天投	指	成都华盖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志墨思	指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檬馥	指	重庆檬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翊翎互联	指	翊翎互联安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铭管理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仕达	指	重庆金仕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远明志	指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小米创投	指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瀚辰乐玩	指	深圳瀚辰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智度翊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泰众裕	指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通常指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3G/4G/5G	指	第三/四/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缩写，是应用系统（或程序）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方法，为用户或开发人员提供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实现产品定制功能的能力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的缩写，一

		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自然语言处理）的缩写，是研究人与计算机交互的语言问题的一门学科。按照技术实现难度的不同，这类系统可以分成简单匹配式、模糊匹配式和段落理解式三种类型
CPA、CPS、CPC、CPT	指	CPA、CPS、CPC、CPT 都是不同的广告付费模式，CPC（Cost Per Click）是广告每次点击付费模式，按照点击量来进行收费的；CPA（Cost Per Action）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来计费；CPS（Cost Per Sale）是一种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的广告；CPT（Cost Per Time）广告主在流量主网站以固定的价格和约定的投放时间购买某个广告位置
SP	指	SP（Service Provider）是服务提供商的缩写，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移动信息服务	指	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和无线通信、无线上网技术进行信息传递，开展业务管理、营销管理、商务运营以及数据增值服务的商务服务活动
富媒体消息	指	解析短信，企业通过运营商短信通道下发带有特殊标识的文本短信到终端，终端识别标识及 URL 后向厂商发起富媒体资源请求，将信息升级为富媒体内容
富媒体	指	Rich Media 的英文直译，具有动画、声音、视频或交互性的信息传播方法，包含流媒体、声音、Flash，以及 Java、JavaScript、DHTML 等程序设计语言的形式之一或者几种的组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61782R	
注册资本（万元）	3,800.00	
法定代表人	姜燕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一层东部	
电话	010-53821512	
传真	010-53821512	
邮编	100089	
电子信箱	wanshiliang@teddymobil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万时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泰来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姜燕北	8,931,796	23.504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昆仲元昕	3,472,936	9.13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佳北科技	3,437,496	9.0460%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准信科技	2,573,800	6.7732%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经天纬地	2,572,040	6.768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华盖天投	2,212,476	5.8223%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志墨思	2,096,825	5.51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盛铭管理	1,813,842	4.7733%	否	否	否	367,194	0	0	0	0
9	金仕达	1,813,828	4.7732%	否	否	否	367,194	0	0	0	0
10	重庆檬馥	1,738,374	4.57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尚势成长	1,688,218	4.44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翊翎互联	1,511,192	3.97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纳远明志	1,327,032	3.49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小米创投	1,101,449	2.898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瀚辰乐玩	663,516	1.746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智度翊翎	632,136	1.663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燕泰众裕	413,044	1.087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8,000,000	100.0000%	-	-	-	734,388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18	-5,2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42	-5,191.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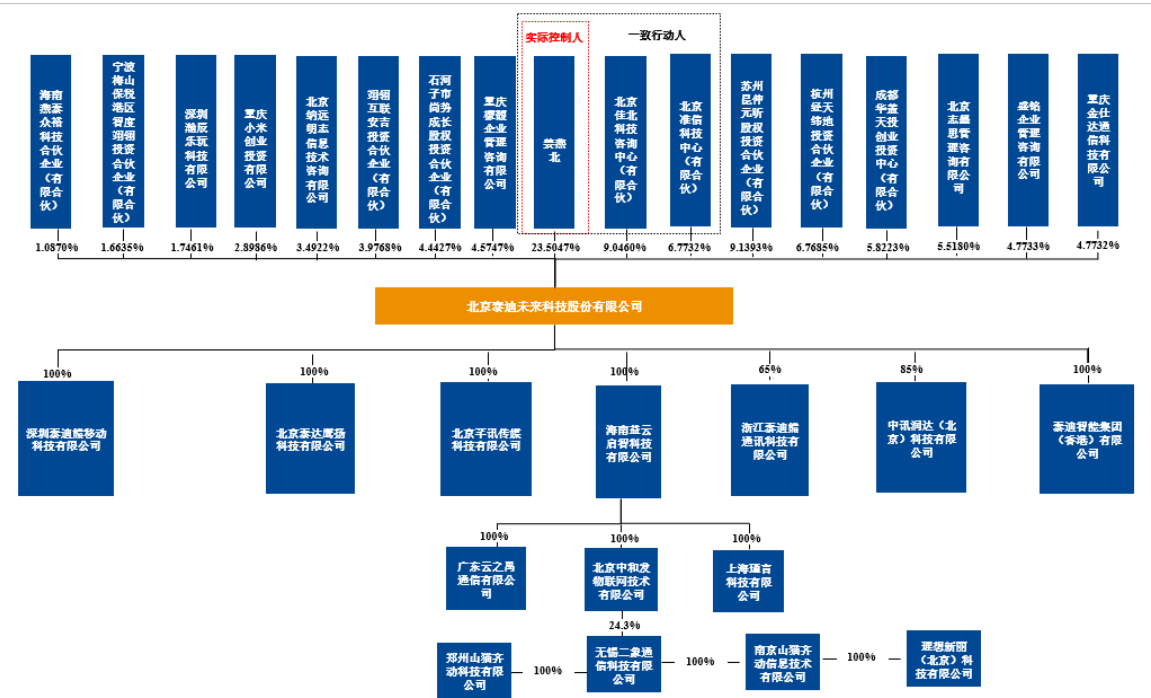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50.18 万元和 1,864.4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燕北直接持有公司 23.504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姜燕北系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佳北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9.0460%的股份、通过准信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7732%的股份。姜燕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9.3239%的股份，在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10%的情况下，姜燕北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姜燕北与佳北科技、准信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姜燕北的决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一致时终止。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姜燕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11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亚洲工程院高级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顾问、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燕北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情况详见上文“1、控股股东”部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姜燕北	8,931,796	23.504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昆仲元昕	3,472,936	9.139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佳北科技	3,437,496	9.04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准信科技	2,573,800	6.773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经天纬地	2,572,040	6.768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华盖天投	2,212,476	5.822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志墨思	2,096,825	5.5180%	境内有限公司	否
8	盛铭管理	1,813,842	4.7733%	境内有限公司	否
9	金仕达	1,813,828	4.7732%	境内有限公司	否
10	重庆檬馥	1,738,374	4.5747%	境内有限公司	否
合计	-	30,663,413	80.6932%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姜燕北系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姜燕北直接持有公司 23.5047%的股份，其通过佳北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9.0460%的股份、通过准信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7732%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9.3239%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翊翎互联与智度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公司 5.640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佳北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2D2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燕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3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美艺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7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84.80	189,584.80	55.5633%
2	姜燕北	90,497.89	90,497.89	26.5230%
3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0.56	36,570.56	10.7181%

4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51.75	24,551.75	7.1956%
合计	-	341,205.00	341,205.00	100.0000%

注：佳北科技及其有限合伙人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准信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A71F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燕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4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47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欧文盛	41,664.16	41,664.16	48.3504%
2	李彬	12,490.13	12,490.13	14.4945%
3	姜燕北	10,579.59	10,579.59	12.2774%
4	谭少卿	9,891.82	9,891.82	11.4793%
5	金建	5,836.57	5,836.57	6.7732%
6	陈广大	5,708.97	5,708.97	6.6251%
合计	-	86,171.24	86,171.24	100.0000%

注：准信科技系管理层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昆仲元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NJ1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5.0393%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21.023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0.5118%
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7.0079%
5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7.0079%
6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5039%
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3.5039%
8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2.1024%
9	北京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1024%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仲元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300	21,700,300	1.520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401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4016%
13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1.2614%
14	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9,700	14,269,700	1.0000%
1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0.8409%
16	上海宾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0.4205%
17	万景照	5,000,000	5,000,000	0.3504%
合计	-	1,426,970,000	1,426,970,000	100.0000%

(4) 经天纬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F06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88 号 2 幢 3 层 3197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080,000	322,080,000	14.0756%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3.1107%
3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9256%
4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8.74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6.5553%
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6.5553%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4.7198%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702%
9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702%
10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702%
11	左凌烨	68,130,000	68,130,000	2.9774%
12	西藏福茂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1851%
1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1851%
14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1851%
15	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185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1851%
17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3111%
18	芜湖捷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3111%
19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1.0926%
20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1.0926%
21	深圳传家宝创业投资基	20,000,000	20,000,000	0.8740%

	金企业（有限合伙）			
22	邵晨亮	20,000,000	20,000,000	0.8740%
23	邵亦文	20,000,000	20,000,000	0.8740%
24	上海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8740%
合计	-	2,288,210,000	2,288,210,000	100.0000%

（5） 华盖天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华盖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3QH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00,000	341,400,000	38.7624%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7079%
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1.354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永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6.8124%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6770%
6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3.406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永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2.4979%
8	天津仁爱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2708%
9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7031%
10	宁波京北未来趋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1.3625%
11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54,500	10,354,500	1.1756%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1354%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1354%
合计	-	880,754,500	880,754,500	100.0000%

(6) 志墨思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0977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劲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4层41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五八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7) 重庆檬馥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檬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YT0UR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一号天泽国际总部城7幢1单元7-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灵蔻(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8) 尚势成长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2407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8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栾晓华	247,500,000	247,500,000	50.5102%
2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237,000,000	237,000,000	48.3673%
3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0.9184%
4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41%
合计	-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

(9) 翊翎互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翊翎互联安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8HH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3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5.3595%
2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5359%
3	江艳	6,000,000	6,000,000	3.9216%
4	张国兴	5,000,000	5,000,000	3.2680%
5	史敏辉	3,000,000	3,000,000	1.9608%
6	喻鸣曙	3,000,000	3,000,000	1.9608%
7	杜俊鹏	3,000,000	3,000,000	1.9608%
8	沈萍	3,000,000	3,000,000	1.9608%
9	吕文婧	3,000,000	3,000,000	1.9608%
10	吴琦	2,000,000	2,000,000	1.3072%
11	秦江波	2,000,000	2,000,000	1.3072%
12	沈建平	2,000,000	2,000,000	1.3072%

13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072%
14	深圳山和远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3072%
15	巢颖霞	1,000,000	1,000,000	0.6536%
16	王斌	1,000,000	1,000,000	0.6536%
17	邵屹	1,000,000	1,000,000	0.6536%
18	李栋	1,000,000	1,000,000	0.6536%
19	徐海远	1,000,000	1,000,000	0.6536%
20	姜冰雅	1,000,000	1,000,000	0.6536%
21	杨虞霞	1,000,000	1,000,000	0.6536%
合计	-	153,000,000	153,000,000	100.0000%

（10） 盛铭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NHP7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要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段要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1） 金仕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金仕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YNWLE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昌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移动电话、手机及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数码产品；通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卫东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12) 纳远明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7322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H6-1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联创志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004,079	883,004,079	99.80%
2	天津联创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9,547	1,769,547	0.20%
合计	-	884,773,626	884,773,626	100.00%

(13) 小米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DPEN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世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21号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4) 瀚辰乐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瀚辰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7X2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绍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17层东侧第17L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站的设计及技术开发；通信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绍忠	600,000	600,000	60.00%
2	林翠云	400,000	4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15) 智度翊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RME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7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0%
2	深圳翊翎雨人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9,800,000	49.00%
3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6) 燕泰众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A93MU5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08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	3,000,000	3,000,000	20.0000%
2	魏永佳	2,000,000	2,000,000	13.3333%
3	王勇	2,000,000	2,000,000	13.3333%
4	陈宏伟	1,700,000	1,700,000	11.3333%
5	刘昊	1,400,000	1,400,000	9.3333%
6	黄泽众	1,000,000	1,000,000	6.6667%
7	李东远	1,000,000	1,000,000	6.6667%
8	袁菁	1,000,000	1,000,000	6.6667%
9	张乐杰	700,000	700,000	4.6667%
10	付超群	700,000	700,000	4.6667%
11	李继刚	500,000	500,000	3.3333%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志墨思、盛铭管理、金仕达、重庆檬馥、纳远明志、小米创投、瀚辰乐玩均系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燕泰众裕系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昆仲元听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M9112。其基金管理人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32853。

2、经天纬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W670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9378。

3、华盖天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S0073。其基金管理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9643。

4、尚势成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6897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6371。

5、翊翎互联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T1997。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29026。

6、智度翊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ED238。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2902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昆仲元昕、佳北科技、准信科技、经天纬地、华盖天投、志墨思、重庆檬馥、尚势成长、翊翎互联、盛铭管理、金仕达、纳远明志、小米创投、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其于 2022 年 5 月将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至瀚辰乐玩后，该协议项下所有权益由瀚辰乐玩承继）、智度翊翎、燕泰众裕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对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上述其他各方股东就前述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原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自始无效。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上述其他各方股东就前述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安排、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保留，其他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一致行动权、公司财务官以及财务会计制度、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前述约定调整或终止的相关条款自挂牌材料撤回之日起或挂牌失败之日起全部恢复效力。

各股东均确认，除上述协议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别权利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3）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前述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前述条款的签署及解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姜燕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昆仲元昕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佳北科技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准信科技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经天纬地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华盖天投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志墨思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8	重庆檬馥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9	尚势成长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翊翎互联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1	盛铭管理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12	金仕达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13	纳远明志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14	小米创投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15	瀚辰乐玩	是	否	境内有限公司
16	智度翊翎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7	燕泰众裕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1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00 名，未超过 200 人。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10462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戚佳签署了《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戚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泰来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7911009的《营业执照》。

泰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戚佳	姜燕北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注：1、有限公司设立时曾存在代持，姜燕北与戚佳当时系夫妻关系，未明确区分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于2020年7月解除婚姻关系。本次代持形成时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但已经姜燕北、戚佳分别确认。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上述100万元出资款由戚佳于2015年9月28日实缴。

2、2023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3月，姜燕北等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来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泰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23年2月28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泰来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泰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泰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来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3.383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8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488号），确认泰来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77.86万元。

2023年3月1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053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泰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81.99万元。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成立董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成立监事会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46号），经审验，截止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

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23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来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燕北	8,931,796	23.5047
2	昆仲元昕	3,472,936	9.1393
3	佳北科技	3,437,496	9.0460
4	准信科技	2,573,800	6.7732
5	经天纬地	2,572,040	6.7685
6	华盖天投	2,212,476	5.8223
7	志墨思	2,096,825	5.5180
8	盛铭管理	1,813,842	4.7733
9	金仕达	1,813,828	4.7732
10	重庆檬馥	1,738,374	4.5747
11	尚势成长	1,688,218	4.4427
12	翊翎互联	1,511,192	3.9768
13	纳远明志	1,327,032	3.4922
14	小米创投	1,101,449	2.8986
15	瀚辰乐玩	663,516	1.7461
16	智度翊翎	632,136	1.6635
17	燕泰众裕	413,044	1.0870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1年1月1日，泰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姜燕北	491.462469	491.462469	货币	23.5047
		盛铭管理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金仕达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2	昆仲元昕	昆仲元昕	191.094579	191.094579	货币	9.1393
3	佳北科技	佳北科技	189.144517	189.144517	货币	9.0460
4	准信科技	准信科技	164.347829	164.347829	货币	7.8601
5	经天纬地	经天纬地	141.523705	141.523705	货币	6.7685
6	华盖天投	华盖天投	121.739129	121.739129	货币	5.8223
7	志墨思	志墨思	115.375507	115.375507	货币	5.5180

8	重庆檬馥	重庆檬馥	95.652176	95.652176	货币	4.5747
9	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	92.892398	92.892398	货币	4.4427
10	翊翎互联	翊翎互联	83.151705	83.151705	货币	3.9768
11	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	79.600167	79.600167	货币	3.8070
12	金仕达	金仕达	79.599418	79.599418	货币	3.8069
13	纳远明志	纳远明志	73.018521	73.018521	货币	3.4922
14	小米创投	小米创投	60.606061	60.606061	资产	2.8986
15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36.509257	36.509257	货币	1.7461
16	智度翊翎	智度翊翎	34.782607	34.782607	货币	1.6635
合计			2,090.909091	2,090.909091	-	100.0000

注：报告期初泰来有限存在代持，代持形成与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4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准信科技将其持有的泰来有限22.72727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燕泰众裕。

同日，准信科技与燕泰众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准信科技将其持有的泰来有限22.727273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燕泰众裕。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缴纳。

泰来有限于2022年1月7日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姜燕北	491.462469	491.462469	货币	23.5047
		盛铭管理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金仕达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2	昆仲元昕	昆仲元昕	191.094579	191.094579	货币	9.1393
3	佳北科技	佳北科技	189.144517	189.144517	货币	9.0460
4	准信科技	准信科技	141.620556	141.620556	货币	6.7732
5	经天纬地	经天纬地	141.523705	141.523705	货币	6.7685
6	华盖天投	华盖天投	121.739129	121.739129	货币	5.8223
7	志墨思	志墨思	115.375507	115.375507	货币	5.5180
8	重庆檬馥	重庆檬馥	95.652176	95.652176	货币	4.5747
9	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	92.892398	92.892398	货币	4.4427
10	翊翎互联	翊翎互联	83.151705	83.151705	货币	3.9768
11	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	79.600167	79.600167	货币	3.8070
12	金仕达	金仕达	79.599418	79.599418	货币	3.8069
13	纳远明志	纳远明志	73.018521	73.018521	货币	3.4922
14	小米创投	小米创投	60.606061	60.606061	资产	2.8986
15	深圳市致璞科	深圳市致璞科技	36.509257	36.509257	货币	1.7461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	智度翎翎	智度翎翎	34.782607	34.782607	货币	1.6635
17	燕泰众裕	燕泰众裕	22.727273	22.727273	货币	1.0870
合计			2,090.909091	2,090.909091	-	10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来有限仍存在代持，代持形成与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2022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0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来有限1.7461%的股权（对应36.50925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瀚辰乐玩。本次转让主要系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故将持有的泰来有限股权对外转让。

同日，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与瀚辰乐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泰来有限1.7461%的股权（对应36.509257万元注册资本）以2,409.6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瀚辰乐玩。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缴纳。

泰来有限于2022年5月12日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姜燕北	491.462469	491.462469	货币	23.5047
		盛铭管理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金仕达	20.204523	20.204523	货币	0.9663
2	昆仲元昕	昆仲元昕	191.094579	191.094579	货币	9.1393
3	佳北科技	佳北科技	189.144517	189.144517	货币	9.0460
4	准信科技	准信科技	141.620556	141.620556	货币	6.7732
5	经天纬地	经天纬地	141.523705	141.523705	货币	6.7685
6	华盖天投	华盖天投	121.739129	121.739129	货币	5.8223
7	志墨思	志墨思	115.375507	115.375507	货币	5.5180
8	重庆檬馥	重庆檬馥	95.652176	95.652176	货币	4.5747
9	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	92.892398	92.892398	货币	4.4427
10	翎翎互联	翎翎互联	83.151705	83.151705	货币	3.9768
11	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	79.600167	79.600167	货币	3.8070
12	金仕达	金仕达	79.599418	79.599418	货币	3.8069
13	纳远明志	纳远明志	73.018521	73.018521	货币	3.4922
14	小米创投	小米创投	60.606061	60.606061	资产	2.8986
15	瀚辰乐玩	瀚辰乐玩	36.509257	36.509257	货币	1.7461
16	智度翎翎	智度翎翎	34.782607	34.782607	货币	1.6635
17	燕泰众裕	燕泰众裕	22.727273	22.727273	货币	1.0870
合计			2,090.909091	2,090.909091	-	10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来有限仍存在代持，代持形成与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4、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姜燕北将其持有的泰来有限 0.9663%转让至盛铭管理、将其持有的泰来有限 0.9663%转让至金仕达。

2022 年 10 月，姜燕北分别与盛铭管理、金仕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原本代盛铭管理持有的泰来有限 0.9663%股权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盛铭管理、将其原本代金仕达持有的泰来有限 0.9663%股权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金仕达。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的安排（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不涉及实际价款的支付，涉及的税款已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姜燕北	491.462469	491.462469	货币	23.5047
2	昆仲元昕	191.094579	191.094579	货币	9.1393
3	佳北科技	189.144517	189.144517	货币	9.0460
4	准信科技	141.620556	141.620556	货币	6.7732
5	经天纬地	141.523705	141.523705	货币	6.7685
6	华盖天投	121.739129	121.739129	货币	5.8223
7	志墨思	115.375507	115.375507	货币	5.5180
8	盛铭管理	99.804690	99.804690	货币	4.7733
9	金仕达	99.804690	99.804690	货币	4.7733
10	重庆檬馥	95.652176	95.652176	货币	4.5747
11	尚势成长	92.892398	92.892398	货币	4.4427
12	翊翎互联	83.151705	83.151705	货币	3.9768
13	纳远明志	73.018521	73.018521	货币	3.4922
14	小米创投	60.606061	60.606061	资产	2.8986
15	瀚辰乐玩	36.509257	36.509257	货币	1.7461
16	智度翊翎	34.782607	34.782607	货币	1.6635
17	燕泰众裕	22.727273	22.727273	货币	1.0870
合计		2,090.909091	2,090.909091	-	100.0000

5、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佳北科技

(1) 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佳北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佳北科技”。

激励对象资格：包括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的员工以及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等。

2016年10月22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3.484903万元，其中股东佳北科技增加出资20.467836万元。2017年9月4日，佳北科技向泰来有限支付20.467836万元。

该平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自筹资金。该平台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84.80	189,584.80	55.5633%
2	姜燕北	90,497.89	90,497.89	26.5230%
3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0.56	36,570.56	10.7181%
4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1.75	24,551.75	7.1956%
合计		341,205.00	341,205.00	100.0000%

①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553865	8.1961
2	叶松	董事、首席运营官	有限合伙人	6.459315	34.0708
3	袁菁	董事、高级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4.482800	23.6454
4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228000	6.4773
5	柴利国	风控总监	有限合伙人	0.990000	5.2219
6	丁野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650000	3.4285
7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640000	3.3758
8	李继刚	高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72000	3.0171

9	黄泽众	高级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20000	2.7428
10	王波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365600	1.9284
11	崔燕红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350000	1.8461
12	张乐杰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300000	1.5824
13	李东远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290000	1.5297
14	魏亚楠	高级法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40000	1.2659
15	曾雄	高级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126900	0.6694
16	李明威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00000	0.5275
17	李波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90000	0.4747
合计				18.958480	100.0000

②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0.621656	16.9988
2	赵云珂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206000	5.6329
3	朱云峰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01500	2.7755
4	张涵宇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72900	4.7278
5	高怀周	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27000	0.7383
6	姜朝龙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20000	3.2813
7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0.268000	7.3283
8	刘世民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20000	3.2813
9	任志勇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090000	2.4610
10	吴奇徽	商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0.140000	3.8282
11	王珊珊	产品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40000	3.8282
12	戴梦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13	罗为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10000	3.0079
14	王鹏飞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15	江正达	产品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50000	4.1017
16	沈立凡	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80000	2.1876
17	吴勇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10000	0.2734
18	包磊	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60000	1.6407
19	周晨	高级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090000	2.4610
20	程涵	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40000	3.8282
21	刘立微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70000	1.9141

22	卓琴	人力资源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60000	1.6407
23	唐霁枫	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150000	4.1017
24	柴晨亮	架构师/技术专家	有限合伙人	0.100000	2.7344
25	温丽蒙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80000	2.1876
26	邓攀	销售管理	有限合伙人	0.060000	1.6407
27	王晶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0.060000	1.6407
28	魏秋月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40000	1.0938
29	车世聪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50000	1.3672
30	王彦超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30000	0.8203
31	陈滨	高级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30000	0.8203
32	陆继权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25000	0.6836
33	朱富东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34	常征	经营分析总监	有限合伙人	0.030000	0.8203
35	罗昕雨	高级活动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60000	1.6407
36	杨锐	高级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37	张真源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15000	0.4102
38	常金玉	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39	赵光鹏	架构师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40	李建民	高级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20000	0.5469
41	苏道强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10000	0.2734
合计				3.657056	100.0000

③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0.990000	40.3230
2	袁战学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450000	18.3286
3	赵义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300000	12.2191
4	李枫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262500	10.6917
5	巫沅恒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105225	4.2858
6	白雪松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100000	4.0730
7	唐磊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83750	3.4112
8	许文阳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66800	2.7208
9	李莉	招聘主管	有限合伙人	0.040000	1.6292
10	石济慈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40000	1.6292

11	史玉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016900	0.6883
合计				2.455175	100.0000

(2) 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①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的员工以及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等，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能够更好的激发员工工作动力，进一步吸引、保留、激励关键人才，兼顾股东、公司与员工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实际授予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为公允价值形成股份支付。佳北科技合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181.13 万元，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员工股权激励的锁定期/服务期分别为 4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予部分）、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后授予部分），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按照 4 期分摊，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按照 2 期分摊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77.89 万元、547.07 万元、140.38 万元。

③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燕北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准信科技

(1) 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准信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准信科技”。

激励对象资格：包括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的员工以及采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等。

2018 年 3 月 29 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准信科技，同意由股东姜燕北将其持有的出资 21.937321 万元转让给准信科技。

该平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自筹资金。该平台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057959	12.2774
2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有限合伙人	4.166416	48.3504
3	李彬	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249013	14.4945
4	谭少卿	监事、产品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0.989182	11.4793
5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83657	6.7732

6	陈广大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570897	6.6251
合计				8.617124	100.0000

(2) 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①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的员工，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能够更好地激发管理层工作动力，进一步吸引、保留、激励关键人才，兼顾股东、公司与管理层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实际授予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为公允价值形成股份支付。准信科技合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17.39 万元，本次系一次性授予，不涉及费用分摊。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不产生影响。

③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燕北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1) 2014 年 9 月，第一次代持的形成

泰来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0 月 22 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戚佳将持有的泰来有限出资 94.152047 万元转让给姜燕北。

同日，戚佳与姜燕北签署《转让协议》，戚佳将持有的泰来有限全部股权（对应 94.152047 万元出资额，占比 58.55%）以 94.1520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姜燕北。泰来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

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的安排，考虑到泰来有限设立时系由戚佳实缴了相关出资款，本次转让价款由姜燕北实际支付与戚佳，转让未溢价不涉税。本次代持解除时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但已经姜燕北、戚佳分别确认。

（3）2018年5月，第二次代持的形成

2018年4月17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盛铭管理将其持有的出资 0.541624 万元转让给尚势成长、将其持有的出资 2.392618 万元转让给智度翊翎、将其持有的出资 5.500198 万元转让给经天纬地；股东金仕达将其持有的出资 0.758574 万元转让给尚势成长、将其持有的出资 3.300119 万元转让给昆仲元昕。

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单价均为 430.8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缴纳。

2018年4月17日，泰来有限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96210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姜燕北出资 70.994769 万元，股东盛铭管理出资 10.625114 万元，股东金仕达出资 10.625014 万元。各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30.8 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均已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盛铭管理及金仕达经协商后同意出让部分股权。同时，由于其他股东对于各方持股比例有要求，故盛铭管理及金仕达显名的持股比例降至 3.98%。但其看好公司发展，仍想增持公司股权，其于 2018 年 5 月分别与姜燕北签署了《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盛铭管理及金仕达分别以 1,150 万元、1,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姜燕北持有的泰来有限 2.696921 万元注册资本、2.69692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已支付，税款未缴纳（于 2022 年 10 月解除代持时一并缴纳）。转让完成后，姜燕北、盛铭管理及金仕达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姜燕北	65.600927	65.600927	货币	24.57
		盛铭管理	2.696921	2.696921	货币	1.01
		金仕达	2.696921	2.696921	货币	1.01
小计			70.994769	70.994769	货币	26.59
2	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	10.625114	10.625114	货币	3.98
3	金仕达	金仕达	10.625014	10.625014	货币	3.98

泰来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2年10月，第二次代持的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至此，公司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全部真实、有效解

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非货币出资情况

2020 年，姜燕北、志墨思、盛铭管理、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纳远明志、尚势成长、翎翎互联、佳北科技、昆仲元昕、经天纬地、金仕达、北京准信、智度翎翎、重庆檬馥、华盖天投、小米创投与泰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小米创投以其所持泰达鹰扬 10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投资泰来有限，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606061 万元，3,939.3939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小米创投取得泰来有限 2.90%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94.45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按资本公积转增前对应股份数计算）。泰达鹰扬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小米创投变更为泰来有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新增股东小米创投。泰来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小米创投以其持有的泰达鹰扬 100%股权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达鹰扬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56.64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价格。

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23]第 020005 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复核报告》，经复核，其认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87 号”《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核实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泰达鹰扬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24.21 万元。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非货币出资行为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及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评估价值公允，并依法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0日
住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079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4.00	682.97
净资产	-346.55	-347.5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275.49
净利润	1.00	-3.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6房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已提交注销申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已提交注销申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7	21.74
净资产	-211.14	-209.5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8	-6.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3、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5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新通讯产品销售及客户技术支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华南区域销售及客户支持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52	532.61
净资产	-1,882.63	-1,781.40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433.96
净利润	-101.23	-39.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2房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慧场景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智慧场景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3.10	1,631.99
净资产	-1,080.75	-1,082.7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16.88	4,594.72
净利润	1.97	6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住所	中国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100%

注：上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系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61	156.64
净资产	-31.74	-30.6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19	7.25
净利润	-1.51	-9.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瑾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万元
主要业务	新通讯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华东区域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08	209.30
净资产	-82.39	-51.3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69.81
净利润	-31.04	-9.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5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短信通道业务及呼叫中心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短信通道业务及呼叫中心业务运营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	2.37
净资产	-0.15	-0.17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1	1.72
净利润	0.02	0.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8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快应用研发部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快应用研发部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79	157.25
净资产	-758.83	-766.79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6.87	460.07
净利润	7.96	181.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7 房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短信通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短信通道业务运营平台
股东构成及	泰来科技持股 85%、自然人郭新玮、刘林、李响分别持股 5%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0.91	5,280.29
净资产	-4,316.98	-4,217.77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70	1,291.27
净利润	-99.21	474.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浙江泰迪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瑞国际金座 2 幢 906 室（万众企服商务秘书托管 2202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浙江区域重点客户销售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浙江区域销售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来科技持股 65%、自然人方赞持股 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98	61.10
净资产	-112.39	-76.55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1.00	124.69
净利润	-35.84	-34.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30%	660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吴小山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通讯产品技术

							开发
2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0%	0	2022年3月16日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3	郑州山猫齐动科技有限公司	24.30%	0	2022年10月12日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4	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30%	0	2022年3月16日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

注：2020年公司投资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2022年3月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吸收外部投资，进行构架调整，原股东同等股权比例新成立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并由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4.30%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2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3	王宝华	董事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硕士研究生	-
4	袁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5	叶松	董事、首席运营官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6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2023年6月20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博士研究生	-
7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20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
8	李彬	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

9	谭少卿	监事、产品副总裁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1 月	本科	-
10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姜燕北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亚洲工程院高级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顾问、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欧文盛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首席技术官、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3	王宝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泰来有限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4	袁菁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高级副总裁、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
5	叶松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南大苏富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航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首席运营官、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首席运营官。
6	刘昊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东伦敦大学 SmartLab 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卡迪夫大学 LIGO 实验室研究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泰来有限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7	万时亮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泰来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8	李彬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泰来有限产品副总裁；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

		来科技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9	谭少卿	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安全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产品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产品副总裁。
10	金建	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架构师；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技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32.12	19,210.06	24,834.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89.07	13,724.50	11,2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78.41	13,901.29	11,458.52
每股净资产（元）	3.6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	-
资产负债率	25.32%	28.56%	54.52%
流动比率（倍）	3.75	3.34	1.74
速动比率（倍）	3.75	3.34	1.7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1.78	18,978.14	25,682.49
净利润（万元）	126.39	1,879.02	-5,27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94	1,891.18	-5,2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70	1,852.26	-5,22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25	1,864.42	-5,191.72
毛利率	34.80%	42.60%	35.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2%	15.36%	-4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7%	15.14%	-3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1.50	2.0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5.70	-3,162.58	2,17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9.30	2,339.23	4,40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4%	12.33%	17.15%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 = 当期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湛瑞锋
项目组成员	高坤、孟军、费原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丘汝、彭闯、杨丽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7
传真	010-583500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雪、孙彦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毛勇、宋睿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在手机移动终端应用或呈现，已和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如 OPPO、vivo、华为、小米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手机厂商及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相关的产品/服务。
-------------	---

成立近十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实力，为手机厂商提供了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的支持服务。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累计覆盖超 15 亿台手机终端，服务的手机终端每日活跃数超 6 亿台，大幅度提高了终端用户的手机使用体验，保障了用户的通讯安全。

公司在为手机厂商提供服务的基础上，通过自主搭建的智慧通讯云平台和智慧场景云服务，为手机终端用户或企业客户的需求提供多种类型的产品，帮助企业提升通讯服务的效率，深度链接用户。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产品/服务的形式涵盖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

公司已为国内百余家中大型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客户类型覆盖快消品、电商、新零售、网服、金融、保险、汽车、旅游、教育等数十个行业和领域。依托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业务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中的位置图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移动信息服务支持为目标。报告期期初，公司还存在部分 SP 短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重点的转变，SP 短信业务已不再开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形态	产品/服务介绍
智能通讯服务	Teddy 智慧消息 (T-Message)	T-Message 包含两种服务方式：智能短信是将普通短信升级成智能短信，展示为类公众号的形式，用户可实现快速跳转、唤醒 APP、一键拨打客服等功能；富媒体消息则进一步将普通短信升级为富媒体消息形态，可支持图文、音视频等不同形式，消息内容更加多样化、直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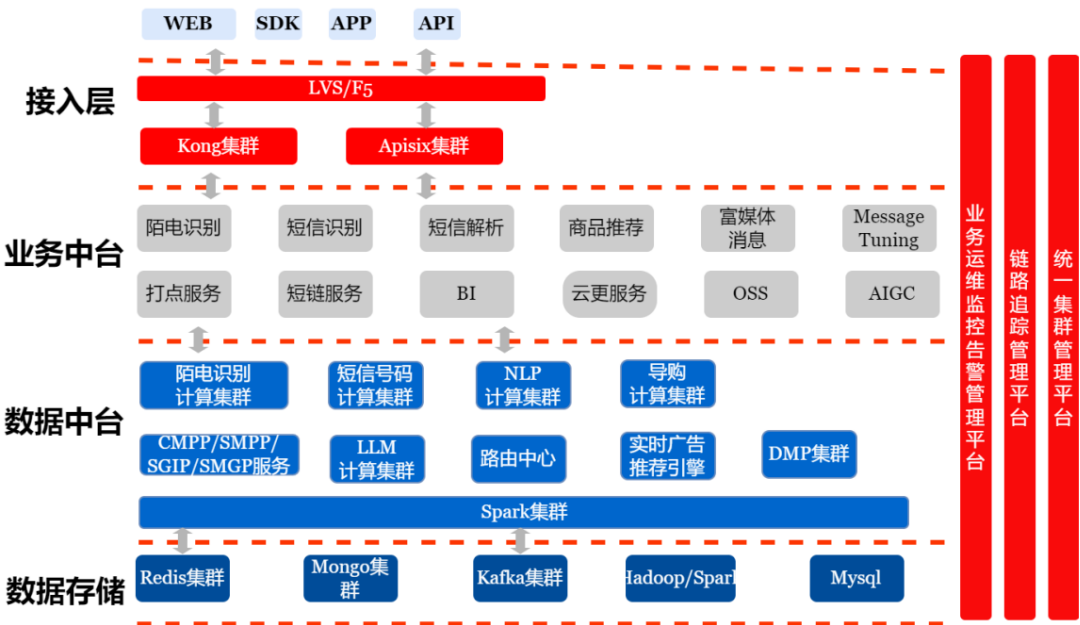
	Teddy 通讯服务 (TCS)	TCS 包含两类通讯服务方式：号码类服务包括陌电识别和号码助手，可识别来去电陌生号码来源，保障用户通话安全，帮助电话服务商提升接通率；信息类服务包括 Teddy 即时通讯服务和短信医生，前者提供内嵌于短信 App 的即时通信方案，后者通过对企业提供短信文本健康度检测及短链监测等服务，提升企业短信触达用户的效率和安全性。
智慧场景服务	Teddy 场景服务 (TSS)	通过 AI 技术，智能识别用户使用场景，将用户所需服务前置，从而简化手机用户的操作层级，将服务直接展现给用户。所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深度集成于手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系统自带的负一屏、全局搜索、智慧识屏助手、快应用等。场景智能导购是其中主要的商业化组成部分。

1、智能通讯服务

智能通讯主要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以及基于互联网的 Push 消息等传输方式，并在手机终端通过 AI 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具有传播快捷、到达精准、操作方便、成本低廉等优点。公司运用在大数据处理分析、AI 算法、终端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利用自主搭建的智慧消息 CPaaS 平台，能够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与企业用户深度链接，为传统的短信、彩信等移动通信形式进行升级赋能，满足双方在智能通讯过程中的各种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智能通讯服务主要面向各行业大中型企业提供智能通讯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号码助手、短信医生等），同时也向手机厂商提供智能通讯的技术支持。

泰来科技智慧消息 CPaaS 平台



公司的智慧消息云平台基于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结合大数据、机器学习和 NLP 技术，构建了多个机器学习计算集群：通过陌电识别集群和信号码识别集群，自动生产出高质量的陌电和短信号码识别结果；通过 NLP 计算引擎，自动对短信文本解析模型进行迭代训练；通过导购推荐引擎，为用户推荐最优商品信息，在手机适合的各类场景展示；通过 LLM 计算集群、实时推荐引

擎、DMP 集群和路由中心，极大提升了客户信息投放效率。

公司的智慧消息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SDK、APP 和 API 等各种方式接入。手机厂商侧主要通过 SDK、API 等方式接入平台，在电话场景、短信场景和手机智慧场景等通过相关陌电识别数据、短信号码识别数据、短信解析模型和导购推荐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推荐，能够极大提升手机等智能终端的用户体验；客户侧可通过 WEB、API 等方式接入平台或由公司代为运营。云平台提供了完整统一的投放功能，并结合 LLM、DMP 等能力，提供了短信医生，号码助手等工具，提高客户的投放效率和效果。依托数据中台的 CMPP/SMPP/SGIP/SMGP 集群（短信网关协议）和路由中心，平台还支持富媒体/5G 消息/SP 短信的发送，并结合 NLP 计算集群和其他自动巡检能力，快速对垃圾短信进行全流程监控，拦截和告警。

目前，公司的智慧消息 CPaaS 平台已经能实现应用了强大的分布式计算框架，可以实现毫秒级的实时响应速度。通过对核心算法进行优化，系统响应时间平均可达到 5 毫秒以内，峰值响应时间可控制在 1 毫秒之内，满足对超低延时的苛刻需求。借助优化的网络拓扑结构和海量流式数据处理方案，系统的峰值并发处理能力高达每秒 20 万条短信息。这种强大的并发处理能力支撑了系统在重大事件期间的峰值使用需求。在保障率方面，平台实现了 99.99% 的高可用性指标，各关键业务指标均可达到“四个九”的高可靠水平。平台采用了冗余机房和热备份机制，发生单点故障可自动切换，确保业务连续性。与此同时，平台还引入了多层的数据备份和容灾机制，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

总而言之，智慧消息云平台是一个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云平台，通过生产和推荐数据，为手机终端提供增效功能并提升用户体验、为企业客户提升信息投放效率和转化效果。公司的智慧消息云平台已链接数亿部手机等智能终端，覆盖了 OPPO、vivo、华为、小米、荣耀等国内主流手机厂商。

（1）Teddy 智慧消息（T-Message）

根据对传统短信升级程度的不同，Teddy 智慧消息分为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两种形态。

智能短信是基于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无需联网的前提下，对用户的传统短信进行升级改造的全新展现形式，通过手机预装的短信收件箱将行业用户发送的短信以类似公众号的形式展示。智能短信通过自动识别短信端口号，为用户展示短信的发送机构，提高用户对短信的辨识度和信任度，同时通过 NLP 技术对文本短信识别和解析，自动提取关键信息，通过格式化卡片的方式展现给用户，大大方便阅读。

短信号码识别上，公司通过机器学习技术，自动识别和校验短信号码，大数据分析引擎每日分析超过 50 亿+短信号码请求。在短信场景卡片解析上，公司每日处理短信达 10 亿+条，且解析 SDK 在体积，内存，解析速度上具有强大优势。公司所研发的自动化的运营标注和模型生产平台可针对新样本的模型更新能力可达到小时级，基于 CNN 的小型化深度学习模型可以在场景识别中大大提升运营效率。同时解析 SDK 支持更新下发能力，支持增量更新模型，可提升到达率，节省流量。

通过改变传统短信通知即结束的模式，企业可以根据自身营销与服务的需求，快速灵活方便地进行企业 logo 加 V 展示、品牌信息植入以及自定义短信服务号菜单等，提高品牌社会认知度和用户识别度。此外，通过信息界面的自定义菜单栏和设置链接嵌入，可以打通企业已有应用服务，实现用户到 H5 页面、APP、快应用/小程序、公司官网、DeepLink 等界面的直接跳转，也可直接拨打客户电话，直达核心服务，极大的增强企业的营销与服务能力。



短信模块	实现功能	图示
企业认证	可实现本地解析智能识别企业名称、LOGO，为每条成功触达用户的短信/电话提供品牌曝光机会，提升用户信任度，提高短信打开率及接听率	
短信卡片	可实现短信内容本地智能解析，形成结构化卡片视图，无需商家配合，提升用户体验，降低阅读成本，为营销场景提效	

场景按钮	场景识别按钮，不同场景搭配不同业务按钮；快速跳转 h5、app、快应用、一键回复代码、一键拨号直达客服	
短信菜单	改变通知即结束的传统短信模式；一键链接企业用户，快速跳转 H5/app/快应用；根据用户特征，针对不同场景匹配对应菜单，实现千人千面，精准投放，提升业务转化。	
富媒体消息作为智能短信的进一步升级产品，可以将传统短信的内容做更丰富的升级展示。富媒体短信消息不仅形态更加多样，支持视频、语音、高清图片、文字等多种媒体元素，并具备浏览器内置访问、LBS、APP、快应用、小程序、服务号、快捷支付等应用交互能力，为企业与用户提供一种方便高效的沟通渠道。用户可实现应用交互、内容访问、信息查询、智能客服等多功能实时互动，实现丰富的生产服务场景。 依靠富媒体消息强大的模板和链接管理、丰富易用的可视化智能媒体编辑、千人千面的个性化场景展示、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及 NLP 技术、高并发的性能保障，极大提升了业务感知，为企业客户提供了强大的业务服务能力，为手机用户打造了更极致的富媒体阅读交互体验。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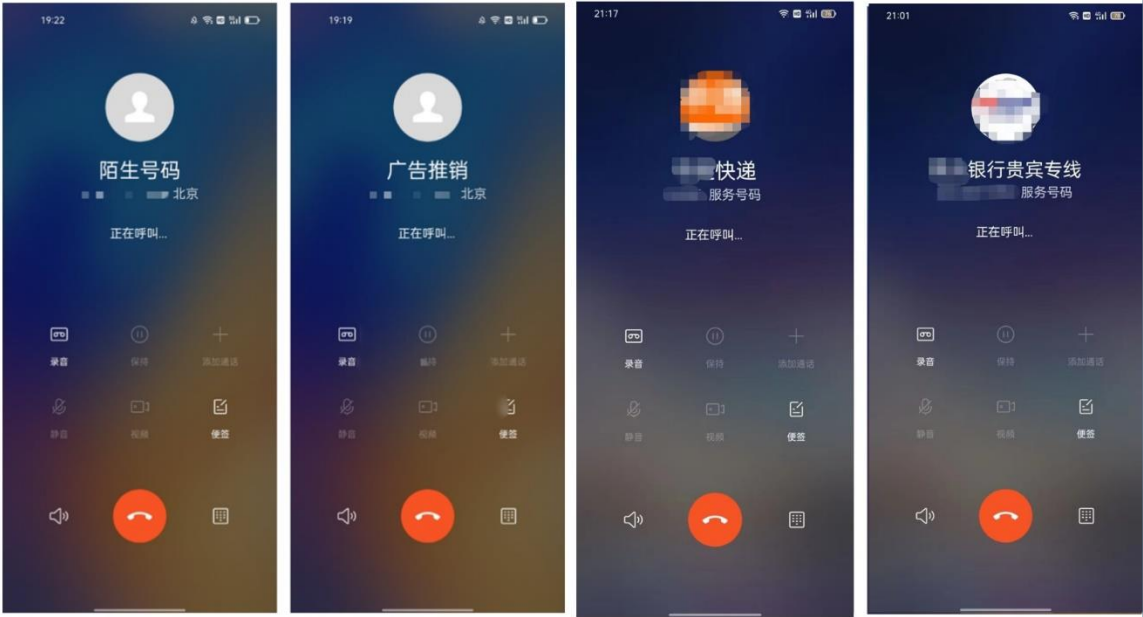
企业会员服务	将传统短信升级后提升拉活效果	
电商优惠通知	通过富媒体消息提升短信易读性，电商通知更易触达客户，增加购买率	
影视网站通知	通过“视频”模板直观展示新剧介绍，提升宣传效果	

物流及出行通知	通过升级增加短信易读性，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	
---------	---------------------------	--

(2) Teddy 通讯服务（TCS）

Teddy 通讯服务（TCS）包含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短信医生、号码助手等产品。

陌电识别产品可以实现自动识别用户来去电的电话号码，为用户展示号码归属方，提高用户对号码的辨识度，方便用户接听。公司基于和多个手机厂商合作的 4 亿+用户量级的数据，采用集成学习 xgboost 和时序模型 mlstm_fcn 两者相辅相进行算法识别，基于 500 多维号码行为特征数据，通过 AI 识别引擎对电话号码识别请求进行分析，大幅提升标记号码的准确率，构建出一套完整的、高准确率的分析与识别号码的智能引擎。



陌电识别

即时通信服务提供了内嵌于短信 App 的即时通信方案，用于终端用户之间，以及企业用户与终端用户之间的即时通信，和苹果 iMessage 类似，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号和朋友互发文字，音频，视频，图片等多媒体信息。同时，商家也可以通过 IM 通道以及 Chatbot 向用户发送多媒体通知或营销消息。当无网络的情况下，支持自动转为短信，消息必达。即时通信服务同时也提供服务号 Chatbot 开发框架，帮助商家快速搭建 Chatbot，通过高质量的 NLP 模型，帮助商家从用户对话中提

取意图和实体，方便商家决定下发的内容，建立会话即服务。



用户C2C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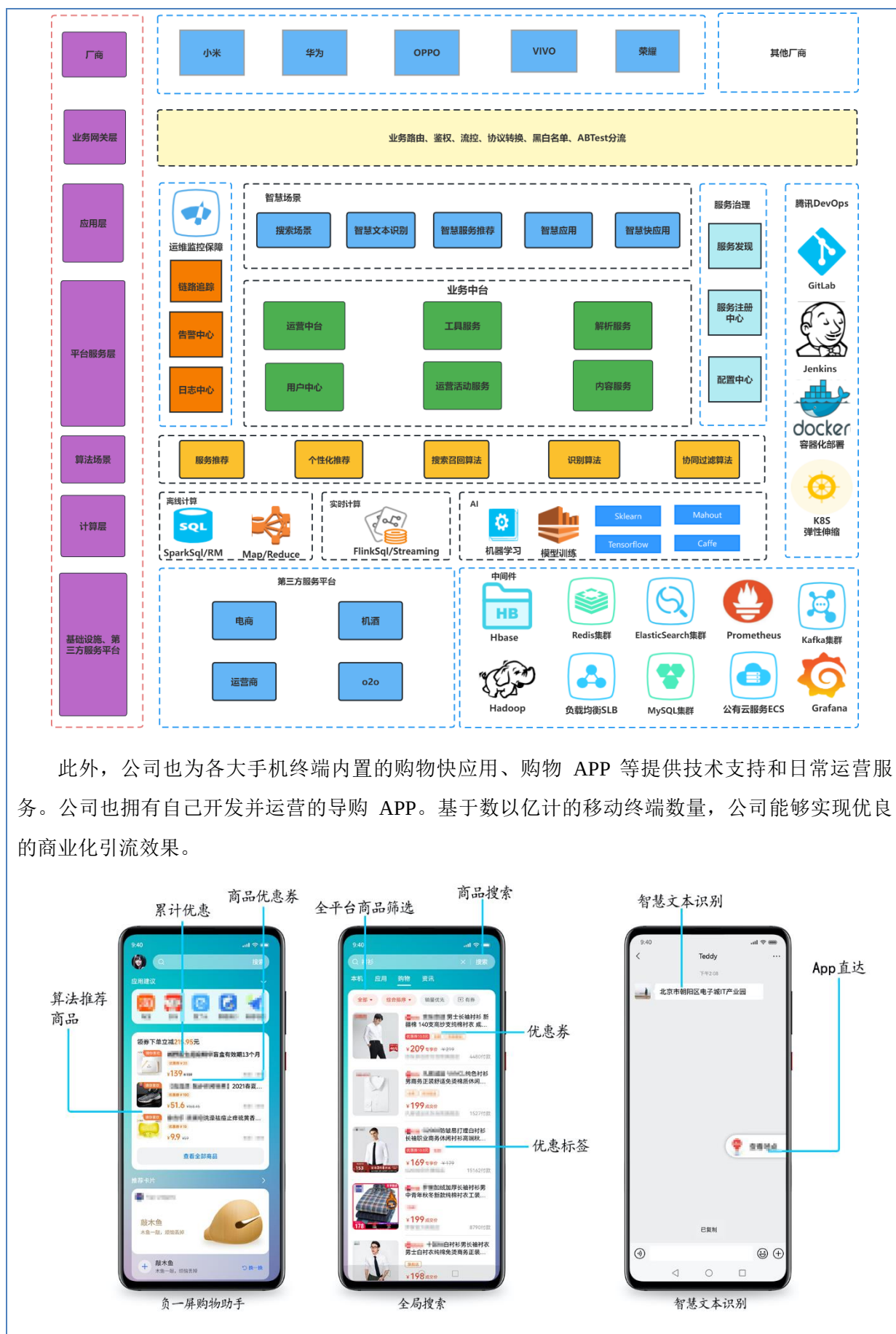
商户chatbot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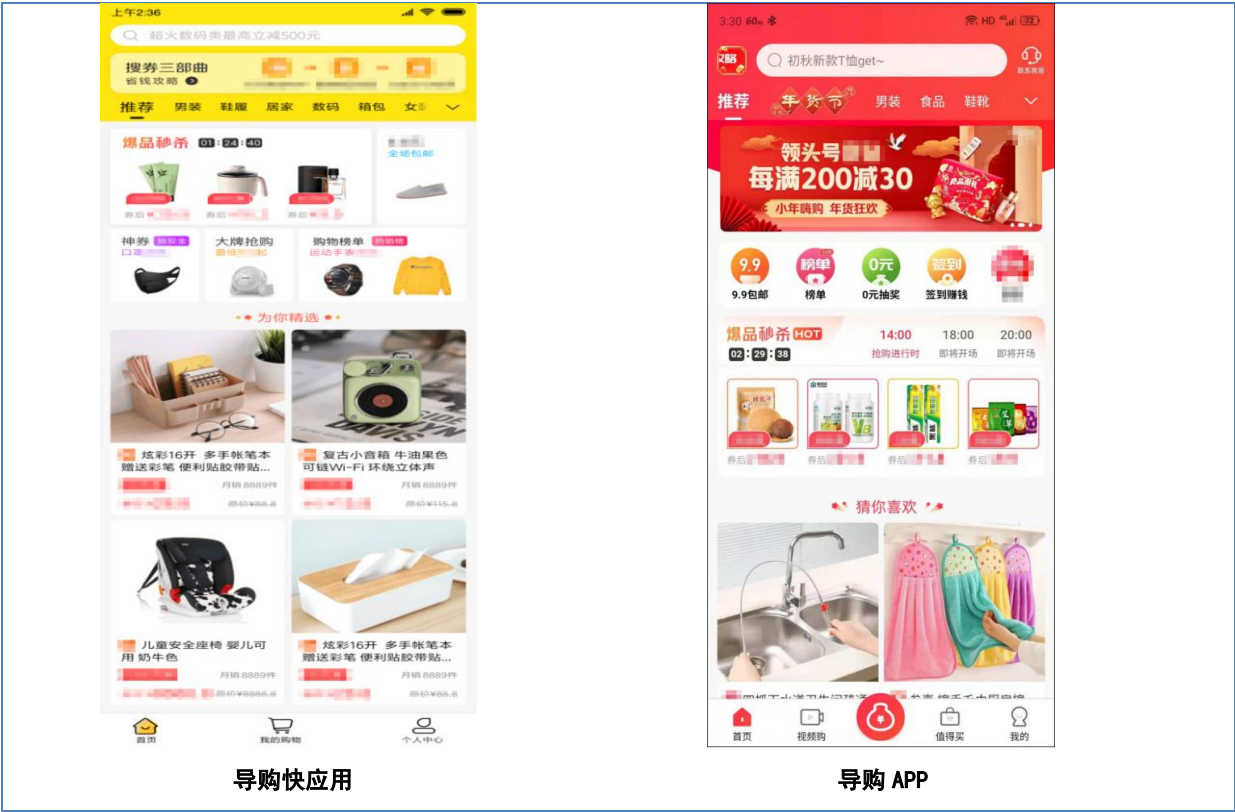
B2C网络消息

公司面向企业用户还推出短信医生、号码助手等工具。号码助手是作为公司推出针对线路服务商客户推出的工具类产品，可帮助线路商检测对外呼号码的健康程度，同时给出更合理的外呼建议，减少无效触达，提高用户接听满意度，同时为线路商降本增效；短信医生则可以帮助企业客户检测短信内容安全健康并做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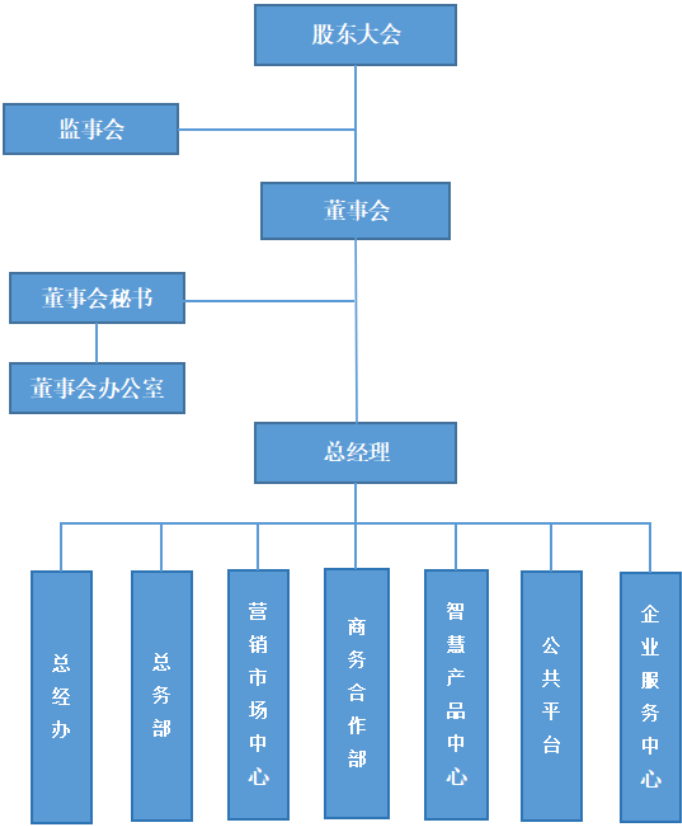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组织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总经办	负责企业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 1、协同管理层确定企业发展目标、制定企业整体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部署执行； 2、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管理要求制定各部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跟进公司各项目进展，及时反馈信息，为决策层提供参考依据； 4、协调企业内部资源，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协调各个部门的工作、管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营； 6、收集、整理和管理公司的各类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说明为企业管理优化提供有效事实依据； 7、协助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趋势； 8、监督销售团队的工作，确保销售过程和结果符合企业的要求等。
总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人力、财务、法务、行政、设计、市场公关等多项事务性工作，为企业运营和发展提供保障服务。 1、组织制定、调整和完善人力资源、薪酬管理、绩效考评等制度及实施细则并落实执行，建立和谐融洽的企业员工关系； 2、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日常事务处理、企业资金管理、税务申报与筹划；监督预防公司税收风险、资金风险等；在保障企业资金健康的同时为管理者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3、对企业各项业务和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核，提出法律意见和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处理一切法律相关事务；为企业发展构建安全防火墙； 4、负责企业全体员工的后勤保障、办公环境、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5、负责企业视觉形象、企业各平台（网页、公众号等）、产品、宣传品的全部创意设计工作；打造企业完整的视觉形象体系； 6、企业品牌管理、传播推广、舆情监测、危机公关处理，树立维护品牌健康形象。
营销市场中心	负责管理发现市场需求、进行市场开拓，完成企业销售目标，为企业创造收益最大化。 1、依照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管理要求，建立销售及运营管理体系； 2、依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制定合理销售目标，并进行合理划分销售区域； 3、根据行业情况与市场需求制定合理价格体系并实施； 4、负责公司整体营销工作，重点开拓 KA 客户及发展销售渠道； 5、负责客户完整生命周期的服务运营管理、分析、评价与效果优化；完善客户档案，分析企业客户结构、进行潜在客户开发； 6、负责销售合同的签定、送审、执行与分析、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做好销售风险防控； 7、负责为前端销售客户的售前、日常运营维护、数据分析、交付、媒介等工作，协助销售团队实现收入增长最大化目标； 8、准确及时填报销售有关的对内对外统计报表，了解影响指标完成的主要因素，并进行改进。
商务合作部	负责维护企业与厂商的良好商务关系，搭建稳定的合作桥梁，拓展合作机会。 1、手机厂商业务的拓展、对接及维护，完成公司制定的 KPI； 2、整理、反馈合作厂商的信息与需求，提出工作计划与方案； 3、负责企业服务与厂商合作方案的沟通、规划及实施； 4、业务合同的签署、送审、执行、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合作期间往来对账及款项费用结算； 6、合作情况的汇总、分析为服务优化提供可靠依据； 7、负责商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8、行业监测、搜集、整理和分析行业信息、竞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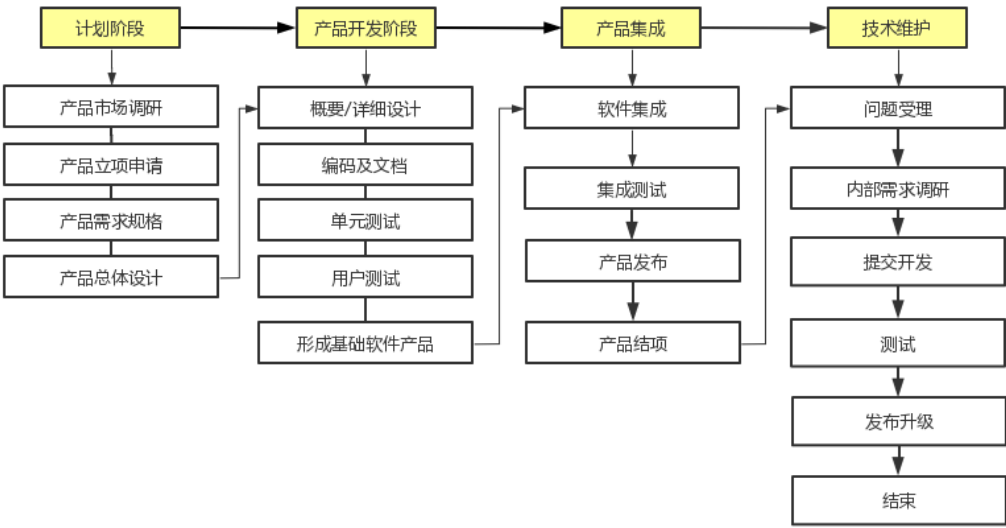
	9、扩展新的厂商合作，并促成新的商业模式落地。
智慧产品中心	负责手机侧的产品研发和创新，优化厂商侧收益，并为 B 端持续创造新的技术能力和利益增长点。 1、负责智能通讯和智能场景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厂商合作，持续向手机厂商推入新的产品方案 and 商业化方案。产品包括智能短信，陌电识别，智能场景电商导购，即时通讯服务等； 2、负责智能产品业务的研发，工程化落地，运营、测试、升级及运维； 3、负责智能产品的 AI 引擎的研发和升级，包括大数据生产，数据运营，模型迭代，性能优化等； 4、通过产品优化和运营增收，优化现网厂商侧商业化收益；； 5、负责业务收入收据的监控维护，数据更新，数据变动及时定位问题，厂商日常数据问题的答疑。
公共平台	企业基础技术平台建设与研发蓄水池 1、产品测试：负责全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流程测试工作，对系统质量负责；与技术团队、产品团队配合，分析产品需求、业务流程、编写测试用例、执行测试过程、完成测试报告；负责公司软件测试标准化建设、跟进行业先进测试技术； 2、前端开发：负责全公司的前端研发工作，包括 WEB 端、移动端 H5、快应用、移动端混合开发等；负责前端团队的技术标准建设、业务组件研发、新技术迭代； 3、基础架构：负责全公司的运维平台建设维护、大数据平台建设维护；与业务技术团队配合，确定公司技术栈与框架选型、基础组件选型等；负责保持公司基础平台先进性，持续降本增效； 4、后端研发：负责公司的通用基础服务、通用基础组件的研发；与基础架构团队一起，跟进行业新技术，保持公司基础技术先进性；承担公司业务技术研发蓄水池职责，支持业务商业化系统研发。
企业服务中心	企业重点业务的商业模式设计，商业平台搭建、运营与支撑、销售与服务，为企业营收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1、商业化服务：围绕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等业务的所有商业化相关的技术工作，包括自有商业化平台的建设、运营能力的支撑，与手机厂商侧的所有技术对接，与客户或代理商进行的私有化部署、接口对接、平台接入等工作； 2、商业产品设计：负责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设计和落地、商业化平台的设计和落地、广告投放的策略分析、客户拓展的增长指导，通过新模式、新行业来扩大收入来源等工作，确保商业模式从零到一，并规模化运转； 3、商业产品运营优化：负责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等业务的多渠道投放和效果优化，对客户的持续投放负责，保障客户持续消耗； 4、创新业务拓展：负责面向企业客户的创新业务拓展，包括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可行性验证、客户标杆建立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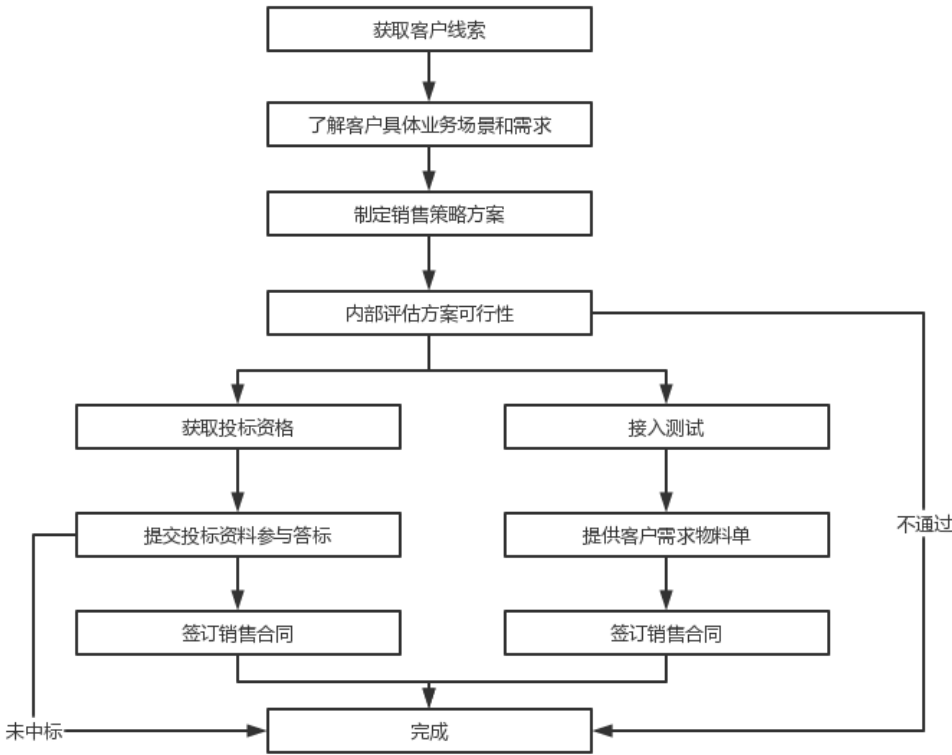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各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及维护、产品/服务销售、运营服务等流程。具体图示如下：

(1) 软件开发及维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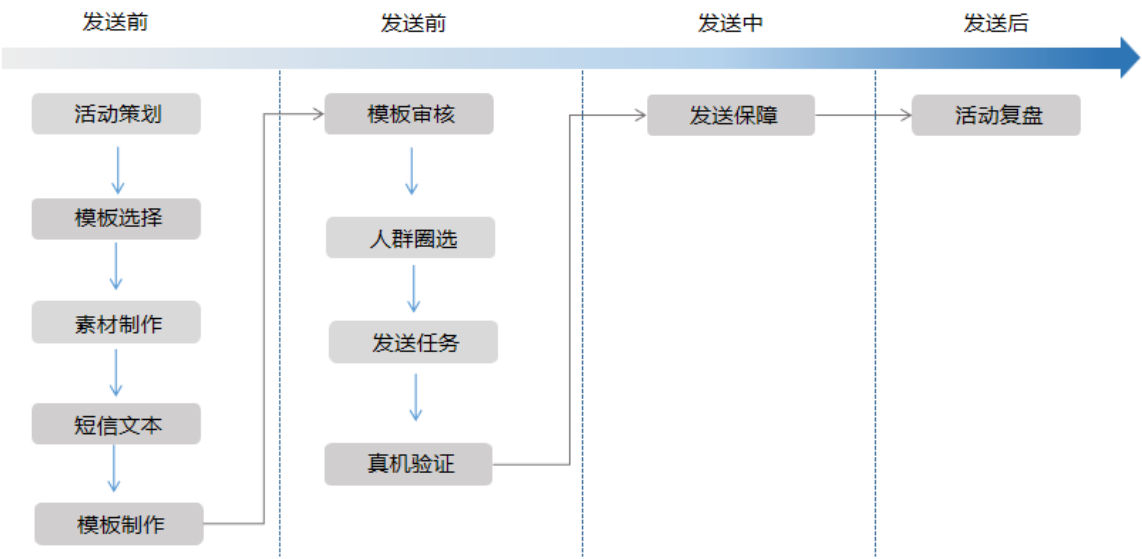


(2) 产品/服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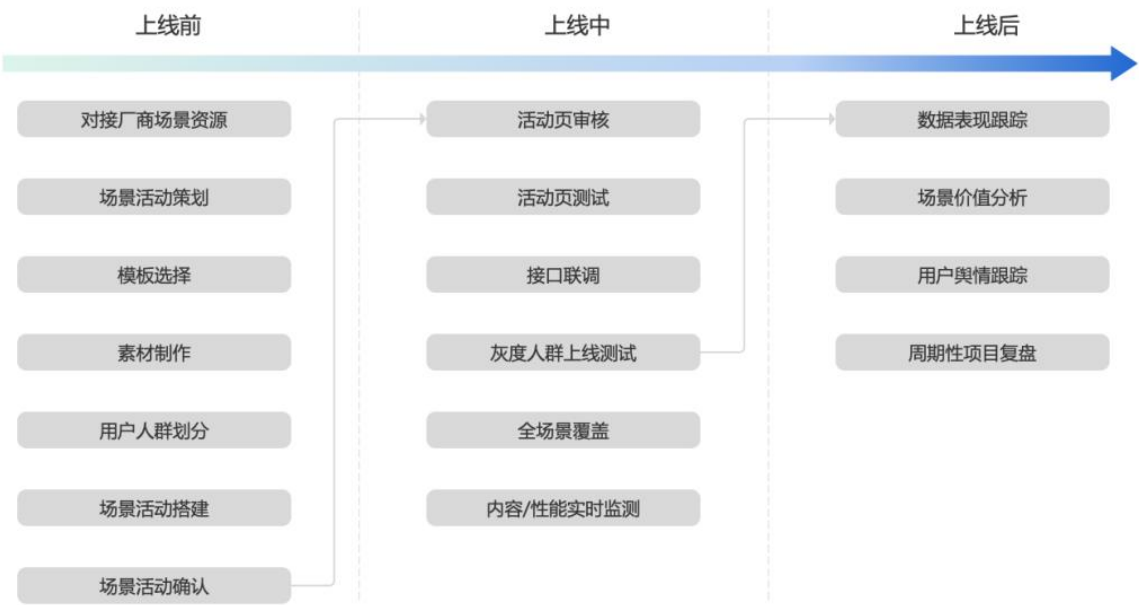


(3) 运营服务流程

①智能通讯服务



②智慧场景服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融合机器学习与正则规则的高效命名实体识别技术	命名实体识别是指识别文本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实体，主要包括人名、地名、专有名词等。当前主流技术是基于正则表达式来实现的。但随着业务场景越来越丰富，需要通过人工编写以及维护的正则表达式相应骤增，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和时间进行编写和维护。本技术基于对数据集的训练，在特定的业务场景内，将文本进行拆分，对样例命名实体进行匹配，随后根据匹配情况拼接初对应的正则规则，再将数据集的正则规则进行合并生成总的正则规则，避免了新增业务场景时需要人工编写正则识别的情况，提高了运营系统的效率，减少了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2	结合规则引擎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语义意图识别技术	对获取的文本数据在数据集上进行预处理和预训练，获得字向量和/或词向量；通过系统规则引擎匹配得到对应每一个所述字向量和/或词向量的规则向量；将每一个所述字向量和/或词向量与对应的规则向量进行组合，得到对应的组合向量；将所得到的所有组合向量通过双向循环神经网络进行编码，并再次与规则向量进行融合，得到所述文本数据的特征表示来进行意图分析等任务，通过在已有的深度学习模型的基础上加入规则引擎，可提高模型意图识别和序列标注的精度。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3	短文本智能解析分类技术	随着文本自动化处理技术的不断演进，对文本分类的精确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技术中，通常采用包括几种可能的分类方式来确定文本类别：1.利用深度神经网络（如 CNN 或 RNN）来自动发现文本特征，并进一步利用 soft-max 方法进行文本分类；2.利用 tf-idf 或者 chi-squares 关键词提取得到文本特征，并进行文本分类；3.利用 n-gram 提取，得到文本特征，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并进行文本分类。但前述分类方式均存在明显的缺陷：如CNN/RNN提取的特征搭配往往是人类无法理解的字符级配对，无法用语义解释；传统的关键词文本分类特征提取方法，没有考虑到词组间的配对搭配特征对文本分类的重要性；利用n-gram文本分类特征提取方法，忽略了skip-gram的配对特征对文本分类的重要性。本技术通过提取出具有skip-gram特性的带有语义特征的搭配，可以更好的支持文本分类，从而大大提高文本分类的可靠性。且由于Skip-gram算法是有语义的，故通过对不同分类的支持程度，可以转化成文本模型，在基于语义的推荐模型上起到很大的作用。			
4	移动端差分多级索引混合模型存储技术	在移动端，模型大小、运行速度、内存占用和更新速度是机器学习模型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该技术结合公司的混合模型的数据特点，从意图、场景、实体类型、实体名称等维度将模型数据建立多级索引，从而达到快速加载模型，提升解析效率；通过对模型数据的去重和ref机制，减少内存占用；同时，生成基于索引粒度的差分包，部署到云更平台。通过使用该技术，将模型大小限制在400K以内，内存减少了20%；平均解析速度提升10%以上；模型95%到达率从7天缩减到2.1天。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智慧场景服务	是
5	基于字节流构建状态机的高利用率低延迟存储技术	中文字典通常会采用双数组字典树的数据结构，由于字符编码不连续造成数组空间的浪费，不适合在内存占用敏感的平台（如智能设备）上使用；如为每个词加入ID、类型、等等扩展属性时，还需要新增词与属性的关联关系。本技术有效的提高了内存空间的利用率，对于同等数量的字符串集合，使用本技术生成的字典树自动机具有以下优点：1.提高内存空间利用率,通过将节点状态以字节流的形式表示，避免了因字符编码不连续导致的数组空间浪费，内存优化常规存储的30%，磁盘存储优化到50%；2.支持扩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展属性，通过将节点状态与扩展属性相关联，无需额外建立词与属性的关联关系，简化了系统设计；3.提高匹配效率：通过构建状态转移表，可以实现快速的状态转移和匹配，字符串匹配效率提升了10倍。			
6	陌电识别自纠错技术	在移动终端上集成了陌生号码识别和智能信息解析功能,可以自动识别陌生电话号码并解析其背后的有价值信息,如所属企业、机构等,极大地方便了用户；允许用户参与纠错,对识别错误的号码进行主动标记和纠正，这种获得用户反馈的机制可以帮助不断优化号码识别算法；应用大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分析用户主动标记和纠正的数据，持续提高号码识别和信息解析的正确率；充分利用了移动终端的计算能力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了号码识别与信息解析的智能化和个性化，有效结合了算法、交互和数据算力，连接了行为数据、分类算法和用户交互三者，形成了一个反馈驱动的智能识别引擎。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7	可信短信号码识别技术	相关技术通常采用包括几种可能的分类方式来进行识别：利用通道号进行识别，识别通道号对应的商家实体；利用签名进行识别，通过签名识别对应的商家实体。但前述几种分类方式均存在明显的缺陷：如通道号存在大量复用的现象，仅凭独占通道号进行识别，识别率会很低；签名虽然有一定的校验，但仍有大量的诈骗类签名短信，造成准确率很低，影响用户体验。本技术通过动态号码识别更新引擎，可实现陌生号码识别率超过50%，准确率超过95%，并对号码正确性进行校验，将常用的平台号码进行识别，通过通道号和签名的融合识别技术，辅以大数据的最近签名校验机制，既保证了号码的识别率，又能达到极高的准确率。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8	场景化消息智能推送技术	消息推送技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应用程序和平台开始使用推送技术来提高用户粘性和转化率，但仍存在推送频率过高、内容质量不高、推送打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扰、安全（恶意软件、垃圾消息）等缺点。本技术具有以下优点：1.通过建立专用网络通道，直接在发送平台和接收终端之间建立的网络通道，实现了富媒体短信的即时推送；2.支持多种触发推送的方式，包括电话挂机、主动消息、WiFi 链接等，实现了多场景的定制化推送，提高了推送的精准性和个性化；3.支持对不同用户及终端类型进行个性化配置，可以为不同目标群体定制不同的推送内容和形式，个性化配置能力可以提高推送内容相符度；4.提供音频、视频、图片等富媒体短信形式，相比文本形式可以承载更丰富的内容，提高了短信的信息传递能力；5.能实现消息的即时推送，大幅缩短了传统短信的传递延迟，提高了消息的实时性。			
9	可编 程 的 消 息 展 示 技 术	现有技术中，短信卡片取代普通短信形式已经成为趋势，但现有短信解析卡片视觉效果比较单调，导致用户视觉与审美疲劳。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新的动态 UI 解决方案，包含了自主研发的动态 UI 解析引擎和交互引擎，同时还包含了动态 UI 皮肤数据的动态更新机制。该方案没有采用 JS 等方案，完全基于原生 android，性能远超其他市面同类产品。可以通过在云端将各用户设置的个性化配置数据进行整合，充分利用网络的便利性，通过电话的走向信息、个性化内容配置数据、对向手机号码、显示优先级策略实现用户根据自己的喜好给好友设置来电/去电界面。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10	多 屏 融 合 互 动 互 联 技 术	目前多屏互动技术大多存在实时性不够、响应速度慢、支持的同源设备类型和互动方式较少、数据安全性和保护较弱等问题和局限性。本技术通过在目标设备和第一服务器之间建立通信连接，实现了多屏互动、设备自动发现、的功能，提供了更快的实时性和响应速度，提高用户体验。此外，本技术还支持更多类型的同源设备和互动方式，可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和适应不同场景的应用。同时，本技术还加强	自主研发	智能通讯服务	是

		了数据安全性和保护，可以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攻击，提高了用户的隐私和安全保障。			
11	智慧场景推荐技术	本技术融合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和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以上技术对用户点击、购买、搜索等历史购物行为数据进行分析，构建更为清晰用户画像，提取用户特征和兴趣标签，掌握用户的购物习惯与偏好。利用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技术，使用神经网络模型 BERT 来提取商品属性，并结合用户画像、用户行为特征和交叉特征，构建协同过滤推荐系统，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商品推荐策略，大幅提高用户商品点击率和订单转化率。通过与用户进行交互，神经网络可以根据用户的数据反馈不断调整推荐结果，使推荐系统更加智能和个性化。使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客户的购买历史、浏览行为数据，以及各类运营活动数据，预测用户对商品的偏好，制定有针对性的用户运营留存策略，提高用户留存与活跃度。	自主研发	智慧场景服务	是
12	基于通话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电话号码识别技术	采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方法对来电号码进行分析判定，对每天数十亿次的电话号码识别服务，对呼入电话号码进行智能识别与学习，对号码的呼入呼出进行多维度的校验数据，通过数千个号码行为特征大幅提升标记号码的准确率，构建出一套完整的、高准确率的分析与识别号码的智能引擎。在用户接到陌生电话时，如果是经过认证的可信企业号码，用户将直观的看到来电企业的标识、名称、及被认证的信息，保证安全通话；若机器学习预判的高度疑似“骚扰诈骗”号码来电，号码将突出识别标记，有效地遏制骚扰、诈骗电话。	自主研发	智慧场景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d6.cn	www.td6.cn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9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2	teddymobile.com	www.teddymobile.com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7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3	tedmobi.com	无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4	2023 年 4 月 23 日	泰来科技
4	teddyglobal.com	无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5	2023 年 4 月 23 日	泰来科技
5	ted.top	www.ted.top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8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6	teddymobile.net	www.teddymobile.net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3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7	tdbear.cn	无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1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8	teddymobile.cn	www.teddymobile.cn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2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泰来科技
9	teddyeagle.cn	无	京 ICP 备 2021022123 号-2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泰达鹰扬
10	teddyeagle.net	无	京 ICP 备 2021022123 号-1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泰达鹰扬
11	zhfwlw.com	www.zhfwlw.com	京 ICP 备 2021032903 号-1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和发
12	hf6.co	https://hf6.co/	京 ICP 备 2021032903 号-2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和发
13	zhongxunrunda.com	无	京 ICP 备 18057148 号-1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中讯润达
14	teddycloud.cn	无	京 ICP 备 18057148 号-2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中讯润达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10297	泰来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5 年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1006278	泰来科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年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773001	泰来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6 日	2 年
4	软件企业证书（北京）	京 RQ-2022-2015	泰来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 年
5	软件企业证书（中国）	京 RQ-2022-2015	泰来科技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 年
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等保-智能通讯录系统）	11010518168-00001	泰来科技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长期
7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等保-电商导购系统）	11010518168-21001	泰来科技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8	软件产品证书—陌生号码识别 V2.0（操作系统）	京 RC-2019-2123	泰来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 年
9	软件产品证书—陌生号码识别 V2.0（系统软件）	京 RC-2019-2123	泰来科技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 年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4189	云之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11	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0206-A01	云之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12	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0074-A02	云之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935	中和发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5 年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14592	泰达鹰扬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1008268	中讯润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年
1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122301	中讯润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2 年
1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0089	中讯润达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	5 年
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947	中讯润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4 月 21 日	5 年
19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7]00261-A01	中讯润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9 日	5 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17,340.46	676,104.81	41,235.65	5.75%
办公设备	278,364.50	259,071.69	19,292.81	6.93%
合计	995,704.96	935,176.50	60,528.46	6.0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泰来科技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三层	1,350	2022.11.01-2024.10.31	办公

上海瑾言	上海星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85 弄 95 号 2 楼 B202 室	90.09	2023.04.01-2024.03.31	办公
中讯润达	广州雷格斯印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 1701 室	14.60	2022.12.01-2023.11.30	办公
深圳泰迪	深圳市广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第 5 层 502B 号房	175.99	2022.09.26-2023.10.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1%
41-50 岁	13	9.15%
31-40 岁	76	53.52%
21-30 岁	51	35.92%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4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70%
硕士	12	8.45%
本科	94	66.20%
专科及以下	35	24.65%
合计	14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	17.61%
技术及研发人员	54	38.03%
运营人员	26	18.31%
销售人员	37	26.06%
合计	14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姜燕北	43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欧文盛	42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任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刘昊	41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任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10,478,417	23.5047%	4.0701%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244,450	-	3.2749%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162,267	-	0.4270%
合计		11,885,134	23.5047%	7.77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报告期内，浙江泰迪熊曾存在 6 名员工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将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将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派遣单位迁出，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入浙江泰迪熊的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通讯服务	3,080.08	78.74%	14,098.10	74.29%	18,021.24	70.17%
智慧场景服务	816.88	20.88%	4,595.10	24.21%	4,196.48	16.34%
其他	14.82	0.38%	284.95	1.50%	3,464.77	13.49%
合计	3,911.78	100.00%	18,978.14	100.00%	25,682.4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移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手机厂商以及快消品、电商、新零售、金融、教育等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巴巴	否	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	639.70	16.35%
2	菲尔莱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538.50	13.77%
3	A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353.77	9.04%
4	B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261.28	6.68%
5	水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202.41	5.17%
合计		-	-	1,995.66	51.02%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2,746.71	14.47%

2	阿里巴巴	否	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	2,458.89	12.96%
3	B 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2,411.91	12.71%
4	京东	否	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	2,099.52	11.06%
5	菲尔莱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894.07	4.71%
合计		-	-	10,611.10	55.9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4,300.38	16.74%
2	B 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4,054.60	15.79%
3	京东	否	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	3,394.92	13.22%
4	阿里巴巴	否	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	1,352.85	5.27%
5	杭州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通讯服务等	976.95	3.80%
合计		-	-	14,079.70	54.82%

注：

(1) 阿里巴巴主要包括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仁励窝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菲尔莱主要包括北京登高而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京东主要包括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	特定关系具体情况	该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1	小米	875.91	小米创投	同属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2.8986
2	欢太科技	7,400.86	盛铭管理	同属于段要辉控制的企业	4.7733
3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	志墨思	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	5.518

注：小米主要包括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手机终端成本、技术服务、服务器成本及渠道推广服务等。公司采购服务的市场整体运营成熟，可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在国内进行采购。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公司	否	终端成本、技术服务等	585.42	27.78%
2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320.02	15.19%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否	渠道推广服务等	254.39	12.07%
4	B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200.85	9.53%
5	A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175.95	8.35%
合计		-	-	1,536.63	72.92%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公司	否	终端成本、技术服务等	2,862.30	32.54%
2	A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885.38	10.06%
3	深圳英派科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否	终端成本、技术服务等	746.18	8.48%
4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737.26	8.38%
5	D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650.56	7.40%
合计		-	-	5,881.68	66.8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D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2,667.48	18.76%
2	C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2,377.11	16.72%
3	E公司	否	终端成本、技术服务等	1,246.94	8.77%

4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否	终端成本等	933.56	6.57%
5	腾讯	否	技术服务、服务器成本等	913.76	6.43%
合计		-	-	8,138.85	57.25%

注：

(1) 腾讯主要包括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其中供应商小米、欢太科技的相关关系情况详见上文“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及欢太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34 万元、1,803.66 万元。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与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	特定关系具体情况	该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1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3,318.04	金仕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系金仕达曾经的少数股东	4.7732
2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0.81	纳远明志	系纳远明志控制的企业	3.4922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38.85 万元、5,881.68 万元和 1,536.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66.86%和 72.92%，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给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的终端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3 月销售	2022 年销售	2021 年销售	2023 年 1-3 月采购	2022 年采购	2021 年采购
A 公司	353.77	2,746.71	4,300.38	175.95	885.38	742.33
B 公司	261.28	2,411.91	4,054.60	200.85	59.67	-
京东	135.03	2,099.52	3,394.92	-	129.07	56.59

阿里巴巴	639.70	2,458.99	1,352.85	0.06	18.75	766.97
E 公司	97.31	498.09	280.51	52.22	561.17	1,246.94
腾讯	53.79	62.34	61.03	96.41	387.14	913.76
C 公司	-	113.58	1.02	585.42	2,862.30	2,377.11
上海杰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9.46	-	-	578.96
合计	1,540.88	10,391.14	13,474.77	1,110.91	4,903.48	6,682.6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单位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针对 A 公司、B 公司、E 公司和腾讯主要系智能通讯服务等；针对京东、阿里巴巴和 C 公司主要系智慧场景服务等；针对上海杰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 SP 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单位采购的具体情况：公司针对 A 公司和 B 公司主要采购终端成本等；针对京东主要系采购电商产品等；针对阿里巴巴主要系采购服务器成本及短信通道费用等；针对 E 公司主要系采购技术服务、终端成本等；针对腾讯主要系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成本等；针对 C 公司主要系采购技术服务、终端成本等；针对上海杰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短信通道费。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0352023ITSM404R1MN	泰来科技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4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证书	19821QG1767R0M	泰来科技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1/7/16	3年
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证书	0350121IS20744R0M	泰来科技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4	3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证书	30720Q20727R0S	中讯润达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9	3年
5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证书	0350121IS20402R0S	中讯润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6/29	3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手机厂商提供智慧通讯相关技术和服务，以及向有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服务需求的企业客户销售产品或服务进行盈利。公司的客户包括快消品、电商、新零售、网服、金融、保险、汽车、旅游、教育等数十个行业和领域的头部企业。

1、智能通讯服务

公司在为海量用户提供智能通讯的优秀用户体验基础之上，搭建了基于数据智能处理技术的智慧通讯 CPaaS 平台。公司与 OPPO、vivo、华为、小米、荣耀等手机厂商深度合作，并以 SDK 或 API 的方式接入手机系统，能够实现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的发送与展示、号码的认证与识别，从而形成可以对外售卖的标准化产品或服务。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涉及行业领域广泛，为众多大型企业均提供过智能通讯服务。公司智能通讯服务的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两方面：

（1）自行开拓的客户。公司自行开拓的客户又分为直销客户和渠道客户。对于直销客户，公司直接与其签订合同，并按照其自身业务场景提出的需求将其希望展示的短信内容进行升级，最终双方按照升级短信的条数结算，亦支持按升级后所带来的实际业务转化效果进行收入结算（CPA、CPS、CPC、CPM 等）；对于渠道客户，公司与渠道客户签订合同，由渠道客户根据其自身资源渠道寻找有需求的终端客户，由公司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完成后与渠道客户之间按约定的方式进行收入结算。在公司自行开拓客户的情况下，公司取得收入后需支付给手机厂商（或其代理商）销售成本。

（2）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由于部分终端客户的智能消息需求是向手机厂商（或其代理）提出，该类终端客户并非公司开拓，但公司仍会提供技术支持。在该种模式下手机厂商（或其代理）取得收入后，会按照与公司事先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从而形成来自手机厂商侧的收入。

2、智慧场景服务

对于智慧场景服务，公司依托手机系统自带的全局搜索/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场景展示、智慧快应用/APP 等流量入口为电商平台提供商品信息展示服务。通过前述渠道链接产生的商品订单交易与电商平台进行 CPS 模式结算方式获取来自电商平台的佣金收益。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与淘宝、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电商联盟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由公司在手机终端的各大智慧场景、快应用/APP 等流量入口接入展示合作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手机用户可通过上述场景入口直接搜索需要购买的商品信息，并跳转至对应的电商平台进行购买，电商平台确认收入后会按照与公司事先约定的 CPS 结算模式支付给公司相应的佣金，公司在收到佣金后需支付给手机厂商终端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智能通讯服务主要面向终端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具有完备的销售团队，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售前技术支持部和解决方案部、策略产品部、媒介部、客户服务部等。公司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在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建立营销网络，面对全国市场开展销售和本地化售后服

务。对于直销客户，通常由市场部根据获取的客户线索及时了解客户的业务场景及需求，由销售部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及方案，在内部评估方案的可行性后确定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其中大部分客户的合作方式为商业谈判，少部分客户需要进行招投标；对于渠道客户，通过整合渠道客户在当地周边的客户资源，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展开合作。

对于智慧场景服务，主要的商业化来自导购服务，公司主要是依托手机终端平台和主流电商平台（淘宝、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进行合作，各大电商平台均有其特定的推广团队，公司需要与手机厂商侧、电商平台团队保持深度对接，既要理解电商侧的需求又要了解手机厂商侧的技术难点，通过整合两端的资源和需求完成设定的目标，实现项目的顺利推进，实现商业化收入。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通常分为三类：手机终端成本、业务资源采购、物品采购。

（1）对于手机终端成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主要是通过手机终端完成，和手机厂商之间是相互合作的关系，公司需支付给手机厂商终端使用费，该部分成本通常会在智能通讯、智慧场景业务产生收入后按约定的比例支付给手机厂商（或其代理）。

（2）对于业务资源采购：业务资源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的云服务器资源、外部通道资源等，通常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须注明相关参数、技术指标要求。公司通常会寻找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在相关人员完成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然后进行后续的采买验收、支付等流程。

（3）对于公司物品采购：采购的物品通常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电脑、桌椅等办公用品，通常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需求日期、用途等，公司通常会寻找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在相关人员完成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然后进行后续的采买验收、支付等流程。

（四）服务/运营模式

1、智能通讯服务

（1）客户接入阶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约定合作产品类型、结算价格等条款，拟定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2）材料准备阶段。客户提供上线投放所需的物料单、授权书、企业资质等材料，公司运营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无问题后，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核；

（3）正式投放阶段。由公司产品运营人员，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制定上线策略，同时制作相关所需素材，与客户确认无误后，进行正式投放；

(4) 投放后运营优化监控。产品正式投放上线后，公司产品运营人员持续观察监控投放效果，定期分析数据，根据数据表现提出优化策略，为客户提升投放效果。

2、智慧场景服务

(1) 项目启动阶段。同厂商开会讨论，确定项目启动，包括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 and 召开项目启动会，了解项目背景、明确项目目标和确定项目组成员职责；

(2) 项目需求阶段，根据合同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组织需求评审、确定项目需求和制定项目计划；

(3) 项目开发及实施阶段，主要包括平台架构规划、平台安装部署、监控工具部署、系统初始化和实施、个性化定制开发、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和系统上线前内部试运行等；

(4) 试运行阶段，主要包括用户培训、项目上线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等；

(5) 验收阶段，包括组织用户培训、系统正式上线、项目工作成果交付及项目验收等。

(6) 项目优化阶段，项目上线后，持续观测数据，提出产品运营优化建议，推动项目继续迭代，提升用户体验。

(五)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主要分为研究、立项、需求、策划、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阶段。在项目研究阶段，公司通过调研确定研发方向，进而对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研发目标及成果、团队及预算等细节后进行审批立项；在项目需求阶段，针对研发项目的建设内容、功能、设备、性能及安全需求等进行细化；在项目策划阶段，针对研发项目的人员安排、工程进度阶段把控、项目实现过程中的管理等进一步明确。在前述阶段完成后，研发项目即进入设计、开发、测试等实施环节并最终落地，待正式验收后进行资料归档。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信息服务，并基于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两大板块业务不断更新迭代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此外，公司还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委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企业。

公司已经形成了“融合机器学习与正则规则的高效命名实体识别技术”、“结合规则引擎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语义意图识别技术”、“智能短文本解析分类分析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软件著作权。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其中：发明专利	26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05.59 万元、2,339.23 万元和 369.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5%、12.33%和 9.44%。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围绕智能通讯和场景服务的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活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公司已经形成了“融合机器学习与正则规则的高效命名实体识别技术”、“结合规则引擎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语义意图识别技术”、“智能短文本解析分类分析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短信-暴龙兽引擎升级	自主研发	808,104.27	6,067,716.44	12,343,606.61

海外网络消息研发	自主研发	24,041.72	73,879.40	678,623.74
网络消息 2.0 升级	自主研发	-	-	5,539,106.01
小熊电话秀研发	自主研发	5,045.99	143,344.81	1,839,388.36
陌电识别-雪鸮引擎升级	自主研发	517,604.34	2,224,660.42	3,251,582.68
智慧场景-食蚁兽引擎研发	自主研发	398,932.86	4,795,602.03	10,502,752.81
公共平台升级	自主研发	543,834.70	5,120,250.94	8,011,137.33
Kong 网关	自主研发	-	-	1,593,356.28
SP 短信平台升级	自主研发	-	-	296,320.90
T-Message 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395,403.17	4,966,832.08	-
合计	-	3,692,967.05	23,392,286.12	44,055,874.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44%	12.33%	17.1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在手机移动终端应用或呈现，已和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OPPO、vivo、华为、小米）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手机厂商及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相关的产品/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子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特性，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5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2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等。
3	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提升；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正版化等。
4	各省市通信管理局	贯彻执行通信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统筹规划各省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并实行行业管理；协调各省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资源共享；依法监督管理各省市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电信服务资费和质量；保障普遍服务，推动行业自律；根据授权负责各省市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资源的管理等。
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研究制订通信行业团体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并组织宣贯，经政府部门批准或委托，积极稳妥地开展相关领域能力水平评定等。
6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信息通信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等。
7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推动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

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2021）1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等。
2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2021）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日	持续精简审批、优化流程，适时推行电子证照，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强化全程网办，逐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等。
3	《十部门关于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202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12日	加快跨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电信运营、通信设备、垂直行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等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开展5G融合应用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服务创新和数据应用创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3月13日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等。
5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8月31日	第四条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等。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2020）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3月24日	通过5G应用产业方阵等平台，汇聚应用需求、研发、集成、资本等各方，畅通5G应用推广关键环节。组织第三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突出应用落地实施，培育5G应用创新企业。推动5G物联网发展。以创新中心、联合研发基地、孵化平台、示范园区等为载体，推动5G在各行业各领域的

					融合应用创新。
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9月1日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年6月1日	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等。
9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30日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用户在接受电信服务的过程中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生的争议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修订)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等。
11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6月30日	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短信息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等。
12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14年9月23日(修正)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电信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对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总结和推广先进、科学的电信服务质量管理经验等。
13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14年9月23日(修正)	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码号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等。
1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1日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等。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4月7日	进一步完善短信息服务的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企业责

	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信 息 化 部 电 管 函 [2013]160 号	信息化部		任，建立多环节技术手段，完善垃圾短信息发现、举报、处置、监督流程；建立治理效果评估体系；加 16 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等。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 决定》	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 公共利益等。
17	《通信网络安 全防护管理办 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令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0 年 3 月 1 日	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安全 防护工作，为防止通信网络 阻塞、中断、瘫痪或者被非 法控制，以及为防止通信网 络中传输、存储、处理的数 据信息丢失、泄露或者被篡 改而开展的工作等。
18	《电信服务规 范》	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 业部令第 36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 业部	2005 年 3 月 13 日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 务时应当达到的基本质量要 求，是电信行业对社会公开 的最低承诺，同时适用于单 一电信业务网或多个电信业 务网共同提供的电信业务等。
19	《关于规范短 信息服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	信部电 [2004]136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信息产 业部	2004 年 4 月 15 日	各移动通信企业应当与已取 得相应经营许可的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者合作提供移动 短信服务，不得为未取得相 应经营许可的信息服务业务 提供者提供相关接入服务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内未来将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并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等。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也为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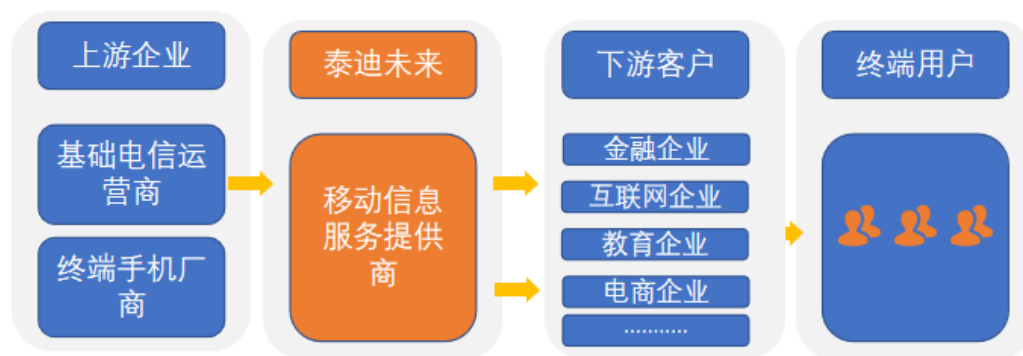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处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产业链的中端，作为移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依托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过自主搭建的智能云服务平台为手机厂商及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相关的产品/服务。具体图

示如下：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分布情况



(2) 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信息服务是指基于通信网络平台，并结合移动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满足移动通信场景下用户需求的一系列信息服务，是信息服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移动信息技术的演变，可以将移动信息服务分成如下发展阶段：

①传统移动信息服务

主要为无线广播电台、流动售报、图书馆流动服务等，都是基于传统无线电、机械技术或人工操作来实现通信服务。

②移动通信服务

1992 年，世界上第一条短信在英国沃尔丰的 GSM 网络上通过台式电脑向移动电话发送成功，这标志着短信开始成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一项重要应用。自此，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开始将手机从模拟通信转移到数字通信，以数字技术为主体的移动经营网络，意味着移动终端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进行通信。

③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及互联网服务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的全面覆盖，移动互联网伴随着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换代快速发展。在移动基本业务（话音业务）的基础上，移动运营商针对不同的用户群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开通可供用户选择使用的业务，包括基于移动通信网络实现的短信息、彩信、互动式语音应答、彩铃等移动数据服务。

2009 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获得了工信部发放的 3G 牌照，这标志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时代全面到来。由于短信业务携带更丰富信息，运营商开始广泛推崇短信业务。而后随着 4G 时代到来，网络传输速度允许用户在短时间内传播和上传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装载于智能手机的各类 APP 能满足用户广泛的需求，微博、QQ 和各类短视频平台风靡一时。众多企业也纷纷搭建基于移动端的应用，并鼓励消费者采用移动应用方式与企业进行经济活动。

(3)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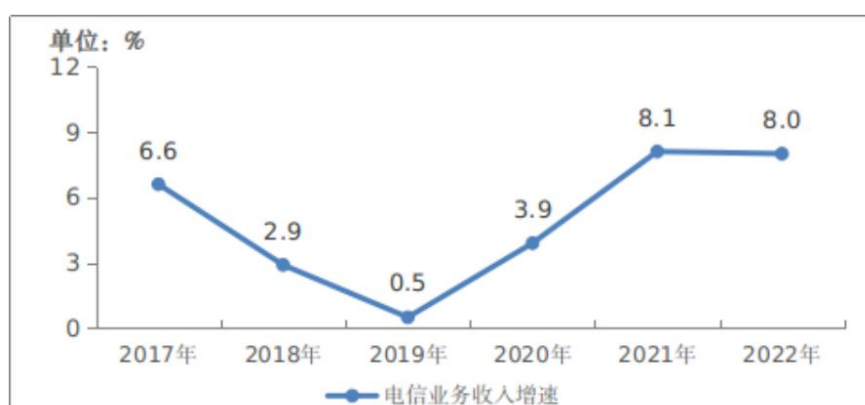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以来，通信服务随着技术的变更与升级，也逐步由单一文本在向能承载更多信息能

力的富媒体模式演进，同时随着用户习惯的迁移，用户与用户之间的沟通逐步转入移动互联网衍生的超级 APP 中，当前传统通信主要由企业相关服务构成。企业短信在部分场景下代替前端业务人员及客户服务人员，成为了企业与客户之间重要的沟通、认证渠道。由此，移动信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商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行业运行整体向好。

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中，传统短信因功能简单、体验受限，已无法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当 5G 时代来临时，全球运营商已达成了广泛共识：传统短信需要升级成功能更加丰富、界面更加直观、互动性更强的智能消息。这类智能消息不仅支持个人用户之间的多媒体消息交互，还使得行业客户能够为其用户提供基于智能消息的新型数字化交互服务。

①电信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呈较快增长

电信业务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移动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基石，电信业务的增长将为移动信息服务业的增长提供更多的空间和助力根据工信部的相关数据，我国 2022 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达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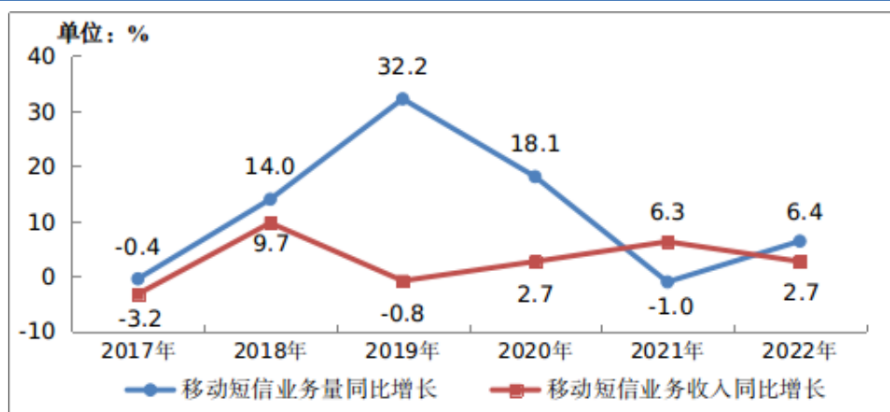
2017 年-2022 年电信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②移动短信业务量平稳增长

短信作为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有便捷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特征。随着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短信凭借精准触达、高渗透率、低成本的特点，成为企业管理客户、沟通客户、服务客户的主要渠道，也成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因素之一。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22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比上年增长 6.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规模达 4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



2017年-2022年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③移动互联网流量两位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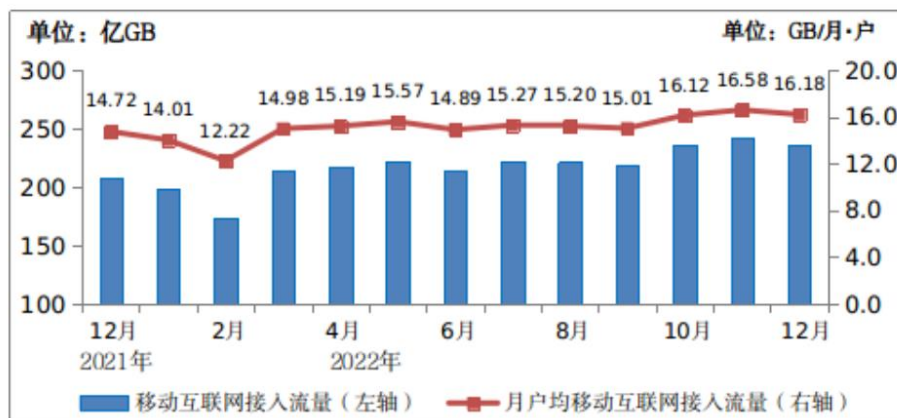
作为企业与人之间沟通的信息桥梁，即时短信在短信验证码、信息推送等场景下的应用比例正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壮大而大幅提高。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创造了新的成长空间。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67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3549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此外上网终端设备使用更加多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8%，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和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分别为 34.2%、32.8%、25.9%和 28.5%。互联网应用用户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加速与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成为促进我国消费升级、转型数字经济、构建国家竞争优势的重要推动力。

2022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2,618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1%。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5.2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3.8%；12 月当月 DOU 达 16.18GB/户，较上年底提高 1.46GB/户。



2017—2022 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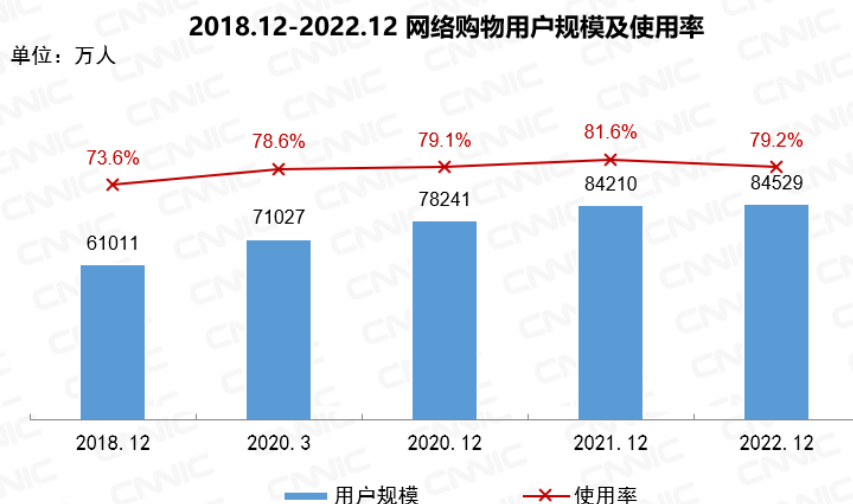


2022年移动互联网接入当月流量及当月DOU情况

数据来源：CNNIC，《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工信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④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收入保持增长

2022年，网络零售继续保持增长，成为推动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全年网上零售额达13.79万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96万亿元，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在消费中占比持续提升。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45亿，较2021年12月增长319万，占网民整体的79.2%。



数据来源：CNNIC，《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国家统计局。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战略行业，因此我国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较为重视。近年来，国内利好政策频出，行业持续受益。2021年，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未来国家将重点推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和专业化、体系化整合，同时推动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中小型软件企业深耕特定行业、领域，在特定领域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同年，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国家瞄准发展目标、聚焦问题短板，分

别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展、行业管理、安全保障以及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五个方面，提出了 26 项“十四五”期间通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重点方向。因此，未来几年，公司所处的云通信行业将持续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5G 技术普及催生更多市场需求。自 2020 年中国 5G 正式进入规模商用时期之后，我国的 5G 网络建设已经初具规模，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已累计建设 5G 基站超 70 万个，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1.8 亿。与主要面向消费互联网的 4G 技术不同，5G 技术凭借更高速率、更大连接、更低时延等特点，将带来网络性能的大幅飞跃，从而带动新型产品形态的出现。以短信为例，2020 年 4 月 8 日，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5G 消息白皮书》，计划未来将传统短信产品升级为基于 RCS 技术的富媒体消息——“5G 消息”，用户在消息窗口内就能完成服务搜索、发现、交互、支付等一站式的业务体验，构建全新的信息服务入口。未来，产品形态的革新将为消费者带来体验和服务的革新，在企业云通信服务领域也将催生出更多的创新应用场景，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复合型人才欠缺，限制行业发展。云通信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求对前沿技术发展、项目管理等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目前，在国内软件行业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懂得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人才较为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

人力资源成本持续提高。目前，我国人力资源低成本红利期已经基本结束，反映到本行业，不仅是高水平综合人才的短缺和成本提高，一般软件从业人员的成本也在迅速提高。软件企业成本上升反映到软件的市场价格提升存在一段时间，因此从短期看，软件企业的利润率会出现一定下降。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复苏、新经济业态的形成以及企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提升，客户群体呈现出多样化趋势。目前，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等行业，其下游覆盖面较广，单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程度有限，故而移动信息服务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已经建成较为完善的移动通信网络，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许可情况下，可以为全国的下游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并且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目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我国传统的节假日以及近年来兴起的电商促销活动使得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量及收入额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公司处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手机厂商，中游则由泰来科技这类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构成，下游主要是互联网、电商、金融、教育等企业类客户。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大，参与的竞争主体较多。在经历多年发展后，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形成了如下特点：

①市场化竞争

一些尚未规模化的小型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由于自身的技术、运营等能力的局限，加之供应商、客户资源的缺乏，往往难以创造较好的经营业绩，整个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向规模化、技术化、运营出众的企业集中。

因为行业存在巨大空间，部分电信运营商侧的服务商也逐步在向手机厂商侧拓展相关业务，公司与手机厂商合作多年，在手机厂商侧的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合作经验和相对竞争的优势。

②差异化竞争

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于智能通讯的应用场景、业务特点、服务质量的要求不同，对智慧消息的时效性、精确性、性价比等属性需求也存在差异，在细分领域中也逐渐涌现出一批具有细分行业竞争力与集中度的企业。

③竞争空间不断改变。

随着移动信息行业底层技术的变革，市场上新的需求和产品也在不断出现，行业竞争外延的延伸以及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都会在移动信息服务业中快速形成新的市场空间，使部分竞争者可以快速地脱颖而出，改变竞争格局。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行业准入壁垒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主要受到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管理，行业内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监管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首先需要具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

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专业人员等综合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受限于行业内的业务资质要求和认证体系，新进入者难以迅速进入行业参与竞争。

②人才和技术壁垒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即时企业短信服务需要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作为其优质服务的保障，在项目竞争中客户往往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是否能够在处理大量信息的同时保证信息发送平台的稳定，以及是否拥有较高的信息处理效率和较快的响应速度等要素成为了评价企业技术实力的关键。这就要求企业不仅要具备持续、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也要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保有。本行业大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发展都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团队，新的行业进入者则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这样的专业人才技术团队。

③公司品牌及合作客户壁垒

客户在选择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时，会对企业的业务经验、成功案例、技术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提出较高要求，品牌效应是影响招投标情况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而品牌的构建对于一家新入行的企业往往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相比之下，先进入者由于其长期的优质服务，在其竞争领域已经拥有忠实稳定的用户群体，已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建立并维持稳定的业务渠道。

此外，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还涉及到电信运营商、国内主流的手机厂商等其他方，其针对服务商的资历、技术实力等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准入门槛，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往往要经理严格、复杂的认证后才可进入服务商体系，因此双方往往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移动信息服务商在合作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的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该领域内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形态相近的公司较少，故基于产品特征、商业模式、财务可比性等因素，确定行业内 3 家可比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①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23.SZ）

梦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通过被荣信股份收购成为其子公司。梦网科技构建了以“消息云、视讯云、终端云、物联网”四位一体的企业云通信服务生态，主要为金融、互联网、商超等领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云通信服务。

②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300766.SZ）

每日互动成立于 2010 年，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企业客户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

③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SZ）

彩讯股份成立于 2004 年，专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主营协同办公、智慧渠道、云和大数据三大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软件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及效果灵活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成立近十年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实力，为手机厂商和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支持服务，产品/服务的形式涵盖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强大的技术实力，持续创新的产品能力，以及对企业客户的充分理解，三者共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在细分行业内，与公司产品或业务模式相似的企业不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已为国内百家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客户类型覆盖快销品、电商、新零售、互联网运营、移动终端、金融、汽车、旅游、教育等数十个行业和领域。依托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稳定的终端厂商合作优势

公司近年来陆续与华为、OPPO、vivo、小米、荣耀、联想、金立、魅族等国内 Top10 主流手机厂商均达成合作，为消息服务升级积累了良好的优势。作为终端厂商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让消息服务快速推广，公司不断探索新消息产品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便捷的行业使用场景。公司也在迅速扩大市场规模，积极跟踪企业端需求，并及时反馈给终端厂商，共同制定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共同挖掘潜在的市场商业机会。因此，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能够和终端厂商形成基于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②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不断深入拓展智能通讯领域，完善智能通讯服务平台，始终把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相融合摆在突出位置。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瞪羚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6 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客户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成立之初就涉足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等产品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国内百家中大型企业提供大数据和场景服务，覆盖快销品、电商、新零售、互联网运营商、移动终端厂商、金融、汽车、旅游、教育等数十个行业，助力客户建设消息场景生态。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能够快速将客户需求进行转化升级，助力企业实现多渠道、多策略、多场景的高效消息服务。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股东投资款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②高端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创新带动业务发展的特点，为适应移动互联网领域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人才储备特别是技术研发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是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随着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一）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依托手机厂商的业务合作经验优势，遵循“通过互联网+AI，升级传统通讯服务”这一使命，实现“服务全世界每一台终端，每一个人”的愿景。

在过去十多年的移动互联网时代，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前沿的智能通讯服务。公司不仅仅满足于提供智能通讯服务，更加深化了智慧场景的研发与应用，助力企业与用户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消息云平台，公司为各行业、各类型的企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通讯解决方案，赋能企业客户更好地与用户互动，实现了真正的数字化转型。

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公司立足于与手机终端厂商合作，利用 AI 和大数据能力，帮助手机厂商改造传统的电话、短信等通信产品，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极大提高了通信行业的商业化效率。公司紧跟市场趋势，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的通讯服务，确保公司在市场中始终保持优势地位。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获得了众多的技术认证和荣誉，拥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行业前沿，保证公司产品/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在 AI 时代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已利用大语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原有产品进行了升级，并打造出了多款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在智能通讯领域的产品线，扩展智慧消息云平台，以更好、更深度地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实现公司的愿景和使命。

（二）具体经营计划**1、人才战略与团队建设**

为了应对行业竞争和未来的市场挑战，公司坚持“人才为本”的原则，全面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进和培养更多的技术翘楚和管理精英。同时，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核心团队能长期稳定地为公司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2、技术研发与产业创新

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最强大的助力。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的技术和产品。公司致力于在智能通讯服务领域建立技术标准，确保公司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3、市场战略与全球布局

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手机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与更多的国际品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为更多企业提供智能通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4、资本运作与优化管理

为了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进行对接，引入更多的战略投资者，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效率。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运营管理，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工具，确保公司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实现健康、稳定、高效的运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14年9月22日，泰来有限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等；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3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

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与方式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4月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来科技	未按规定履行禁烟义务	罚款	7,500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逾期申报	罚款	200 元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8 月，因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被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其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金额较小。因此，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 2120232016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禁烟义务，违反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泰来科技作出罚款 7,5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被罚款 7,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各环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泰来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泰来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内各机构及部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本单位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姜燕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姜燕北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从公司拆出资金 28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涉及期间较短，金额较小，姜燕北已于 2022 年 9 月归还相关款项。同时，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

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78,417	23.5047%	4.0701%
2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4,450	-	3.2749%
3	王宝华	董事	公司董事	-	-	-
4	袁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公司董事	479,159	-	1.2609%
5	叶松	董事、首席运营官	公司董事	650,745	-	1.7125%
6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公司董事	162,267	-	0.4270%
7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	-	0.0711%
8	李彬	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公司监事	373,062	-	0.9817%
9	谭少卿	监事、产品副总裁	公司监事	295,456	-	0.7775%
10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公司监事	238,807	-	0.628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劳动纪律等方面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姜燕北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佳北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宝华	董事	上海朋数信息	监事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晋松（上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自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袁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北京志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叶松	董事、首席运营官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深圳喜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否	否
		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彬	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姜燕北	董事长、 总经理	佳北科技	26.52%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陵水宣盟科技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20%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陵水鸿益科技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00%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陵水永讯科技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32%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准信科技	12.28%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欧文盛	董事、副 总经理、 首席技术 官	准信科技	48.35%	持 股 平 台，无实 质业务	否	否
王宝华 ^注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华盖永兴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00%	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 务	否	否
		昆山麦顿恒峰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47%	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 务	否	否
		华盖创业投资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 务	否	否
		北京麦顿恒峰 动漫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4.17%	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 务	否	否
		优迈生物科技 （连云港）有 限公司	4.31%	生物技术 开发	否	否
		北京复兴影业 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28%	广告传媒	否	否
		上海朋数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4.09%	数据信息 服务	否	否
		新双派机器人 （杭州）有限 公司	4.83%	机器人制 造及销售	否	否
		北京明致鸿丰 彩体育科技股	0.64%	互联网体 育相关技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术服务		
袁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北京志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经营	否	否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叶松	董事、首席运营官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刘昊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李彬	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准信科技	14.4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谭少卿	监事、产品副总裁	准信科技	11.4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准信科技	6.7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注：外部董事王宝华对外投资企业中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等，间接投资企业数量较多，此处仅列示其直接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燕北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欧文盛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叶松	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袁菁	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王宝华	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刘昊	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新任	董事、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	原董事离任后补选
万时亮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离任后补选
李彬	有限公司监事、产品副总裁	新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谭少卿	产品副总裁	新任	监事、产品副总裁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金建	技术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总监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胡雨舟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梁隽樟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王华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24,587.97	34,416,377.13	90,979,52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411,165.43	109,809,392.41	130,670,35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487.41	922,953.06	2,657,20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0,728.16	3,623,865.53	5,269,06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50,992.62	15,564,804.53	5,221,987.40
流动资产合计	175,447,961.59	179,337,392.66	234,798,12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28.46	68,931.75	134,658.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4,998.81	2,773,908.54	2,730,063.3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9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7,731.75	9,920,325.27	10,587,47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3,259.02	12,763,165.56	13,550,197.27
资产总计	187,321,220.61	192,100,558.22	248,348,32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165.27	13,011,611.11	20,029,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9,945.75	18,804,250.93	93,666,232.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09,363.99	2,466,198.08	2,433,1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78,033.40	7,267,817.25	6,611,072.39
应交税费	1,779,154.32	2,308,911.56	3,543,904.76
其他应付款	1,833,221.31	454,531.08	2,558,79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392.27	1,567,417.89	1,663,934.08
其他流动负债	6,626,832.38	7,736,107.44	4,448,178.40
流动负债合计	46,804,108.69	53,616,845.34	134,954,57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908.48	841,538.65	84,949.3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83.52	397,157.61	369,93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392.00	1,238,696.26	454,880.69
负债合计	47,430,500.69	54,855,541.60	135,409,45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20,909,090.91	20,909,090.9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067,387.64	318,068,686.97	312,597,94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46.22	47,357.36	2,16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1,340.23	-200,012,207.64	-218,923,96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4,074.09	139,012,927.60	114,585,240.57
少数股东权益	-1,893,354.17	-1,767,910.98	-1,646,37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90,719.92	137,245,016.62	112,938,86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21,220.61	192,100,558.22	248,348,326.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17,812.46	189,781,437.62	256,824,903.99
其中：营业收入	39,117,812.46	189,781,437.62	256,824,90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52,423.86	172,009,746.49	261,878,977.96
其中：营业成本	25,506,008.34	108,929,662.97	166,301,27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359.98	573,698.21	1,359,597.10
销售费用	4,856,085.46	16,186,622.57	24,008,527.45
管理费用	5,453,544.07	23,081,580.16	25,945,313.03
研发费用	3,692,967.05	23,392,286.12	44,055,874.72
财务费用	-110,541.04	-154,103.54	208,388.19
其中：利息收入	162,164.33	855,957.56	1,158,735.43
利息费用	48,200.75	529,067.77	1,005,181.95
加：其他收益	331,561.07	1,039,977.81	1,079,94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19.18	507,56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52,699.87	1,073,282.72	37,568.94
资产减值损失		-698,000.00	-45,773,360.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368.72	19,694,515.51	-49,709,922.28
加：营业外收入		4,528.43	92,00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7,257.30	684,51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8,368.72	19,501,786.64	-50,302,433.46
减：所得税费用	464,436.09	711,564.72	2,495,79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32.63	18,790,221.92	-52,798,224.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5,25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3,932.63	18,790,221.92	-52,798,224.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5,443.19	-121,538.18	-296,458.3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375.82	18,911,760.10	-52,501,76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1.14	45,188.71	2,16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1.14	45,188.71	2,168.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11.14	45,188.71	2,168.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11.14	45,188.71	2,168.6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1,921.49	18,835,410.63	-52,796,0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364.68	18,956,948.81	-52,499,59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43.19	-121,538.18	-296,45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61,142.59	296,281,021.89	339,098,53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7,087.36	25,443,537.08	10,627,9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28,229.95	321,724,558.97	349,726,43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32,944.15	248,198,204.85	192,641,17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9,554.92	66,197,104.79	100,658,2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938.14	6,490,818.10	10,807,68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8,784.63	32,464,232.63	23,877,1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1,221.84	353,350,360.37	327,984,2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7,008.12	-31,625,801.41	21,742,17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19.18	507,5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8,719.18	240,507,56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5,6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55,600,000.00	3,1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8,719.18	-15,092,436.15	-3,19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000,000.00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2.22	497,595.84	693,87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20.00	2,398,893.34	3,899,06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2,392.22	12,896,489.18	4,592,9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392.22	-9,896,489.18	15,507,0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4.24	51,579.95	-2,41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8,210.84	-56,563,146.79	34,048,82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6,377.13	90,979,523.92	56,930,6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24,587.97	34,416,377.13	90,979,523.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83,639.09	23,266,202.18	71,659,79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377,212.81	85,870,882.77	101,492,03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508.57	541,077.55	910,238.67

其他应收款	38,526,077.77	45,400,289.14	56,547,157.1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8,596.51	6,804,022.43	309,284.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234,034.75	176,882,474.07	230,918,504.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76.24	58,126.26	109,54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4,868.32	2,622,479.11	1,882,521.0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0,380.33	13,185,245.21	14,005,9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6,924.89	17,165,850.58	17,297,970.56
资产总计	193,620,959.64	194,048,324.65	248,216,47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11.11	20,029,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68,058.22	29,049,075.66	90,183,471.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76,342.23	2,333,737.78	1,970,087.40
应付职工薪酬	6,434,353.72	5,608,060.03	4,039,186.03
应交税费	1,407,509.74	1,610,569.95	2,454,372.85
其他应付款	7,976,560.20	1,273,724.48	2,696,664.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462.26	1,482,468.55	1,208,212.10
其他流动负债	3,264,174.41	4,203,869.98	2,170,092.67
流动负债合计	53,025,460.78	55,573,117.54	124,751,41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908.48	841,538.6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14,775.53	3,115,585.43	1,750,666.7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730.25	393,371.87	282,37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8,414.26	4,350,495.95	2,033,044.86
负债合计	56,463,875.04	59,923,613.49	126,784,46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20,909,090.91	20,909,090.9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067,387.64	318,068,686.97	312,597,94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96.96	-204,853,066.72	-212,075,0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57,084.60	134,124,711.16	121,432,0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20,959.64	194,048,324.65	248,216,475.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35,576.99	181,708,965.81	212,331,703.01
减：营业成本	24,146,539.75	119,312,222.60	115,970,338.13
税金及附加	31,877.09	356,737.72	934,580.10
销售费用	4,279,210.61	13,603,900.01	18,240,836.90
管理费用	5,335,455.56	20,569,806.05	23,778,897.99
研发费用	4,157,319.74	21,495,716.31	44,284,419.99
财务费用	-127,223.01	-124,211.00	186,609.20
其中：利息收入	154,628.17	806,093.20	1,115,820.12
利息费用	25,993.69	510,835.31	972,354.18
加：其他收益	174,474.86	690,586.83	631,48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19.18	507,563.86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24,223.61	653,398.22	-19,993,507.43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814.90	8,346,343.03	-51,426,005.52
加：营业外收入		4,526.79	76,776.50
减：营业外支出		197,257.30	681,93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814.90	8,153,612.52	-52,031,160.88
减：所得税费用	361,223.26	931,650.07	-659,95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591.64	7,221,962.45	-51,371,20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8,591.64	7,221,962.45	-51,371,20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8,591.64	7,221,962.45	-51,371,20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1,255.11	184,815,136.84	205,003,44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801.45	64,515,934.81	40,520,9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3,056.56	249,331,071.65	245,524,34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0,329.46	172,626,395.08	92,854,89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0,858.26	42,568,861.69	79,125,8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723.85	3,640,696.97	7,086,78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951.71	51,995,646.54	60,534,9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6,863.28	270,831,600.28	239,602,4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6,193.28	-21,500,528.63	5,921,85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19.18	507,5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8,719.18	240,507,56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5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8,719.18	-14,492,4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5.55	491,208.34	693,87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20.00	1,909,415.34	2,975,1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475.55	12,400,623.68	3,669,0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7,475.55	-12,400,623.68	16,330,9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7,436.91	-48,393,588.46	22,252,80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6,202.18	71,659,790.64	49,406,9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83,639.09	23,266,202.18	71,659,790.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泰迪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2021年10月注销	控股	设立
2	上海复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2021年4月注销	控股	设立
3	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今	控股	设立
4	浙江泰迪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130.00	自公司成立至今	控股	设立
5	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2020年1月合并日至今	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5.00%	0.00	自2020年1月追溯期初合并至今	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自2020年9月合并日至今	控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今	控股	设立
9	北京光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2022年12月注销	控股	设立
10	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2021年1月追溯期初合并至今	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上海瑾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自公司成立至今	控股	设立

12	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80	自 2021 年 8 月合并日至今	控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自公司成立至今	控股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李前进、谷万峦签订协议，以 98,000.00 元对价受让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7 月从方敏、王阳处 0 对价受让中和发，王阳与方敏系夫妻关系，王阳为泰来科技公司原员工，王阳购买中和发之后，中和发的账簿、印鉴、银行都由泰来科技管理，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合同签约时点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同月完成工商变更。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北京泰迪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上海复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北京光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932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来科技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营业收入的 0.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0.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

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

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

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

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⑤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智能通讯服务
- （2）智慧场景服务
- （3）SP 业务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智能通讯服务：对于包年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第三方用户点击、下载、产生购买行为经双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②智慧场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端口在电商平台购物，购买者付款、电商平台发货且无退货的情况下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③SP 业务：SP 自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结算时点按照全额确认收入；SP 通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结算时点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A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5、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

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服务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办公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24、使用权资产”和“31、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9、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批准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批准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批准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该政策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2,103.44	621,231.95	12,713,335.39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231.95	621,231.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6,051.56	231,424.02	10,587,475.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931.35	369,931.35
2021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2,357,283.82	138,507.33	2,495,791.1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	6%、3%

	计税方法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主体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27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 2021-2023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826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利得税的相关规定，两百万港币以内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其余应税利润适用 16.5%的税率。

(4) 根据财税(2021)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迪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瑾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该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17,812.46	189,781,437.62	256,824,903.99
综合毛利率	34.80%	42.60%	35.25%
营业利润（元）	1,728,368.72	19,694,515.51	-49,709,922.28
净利润（元）	1,263,932.63	18,790,221.92	-52,798,22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5.36%	-4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2,464.52	18,644,150.37	-51,917,164.1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和 3,911.7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04.35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客户减少了智能通讯服务的采购服务，同时公司舍弃了低毛利率的 SP 业务，使得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下滑。

（2）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970.99 万元、1,969.45 万元和 172.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79.82 万元、1,879.02 万元和 126.39 万元，与营业利润变动一致。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所收购子公司泰达鹰扬计提了相关商誉减值；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各业务线进行优化职责、精简开支，强化了绩效管理，提升了公司经营质量与管理效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大幅增长。

（3）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5%、42.60%和 34.80%，总体呈现波动变化。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比上涨 7.36%，主要系由于智能通讯服务及智慧场景服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所致。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扣非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191.72 万元、1,864.42 万元和 132.25 万元，2022 年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受 2021 年所收购子公司泰达鹰扬计提了相关商誉减值，同时受 2022 年各业务线精简开支影响，使得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智能通讯服务：对于包年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

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第三方用户点击、下载、产生购买行为经双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2) 智慧场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端口在电商平台购物，购买者付款、电商平台发货且无退货的情况下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SP 业务：SP 自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结算时点按照全额确认收入；SP 通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结算时点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通讯服务	30,800,816.19	78.74%	140,980,997.48	74.29%	180,212,446.14	70.17%
智慧场景服务	8,168,823.88	20.88%	45,950,952.61	24.21%	41,964,752.57	16.34%
其他	148,172.39	0.38%	2,849,487.53	1.50%	34,647,705.28	13.49%
合计	39,117,812.46	100.00%	189,781,437.62	100.00%	256,824,903.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是一家移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提供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等，其业务分类与公司收入分类一致。报告期各期两种业务类型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和 3,911.7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704.35 万元，降幅为 26.1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客户减少了智能通讯服务的采购，同时公司舍弃了低毛利率的 SP 业务，使得营收规模同比大幅下滑。 (1) 智能通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通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021.24 万元、14,098.10 万元和 3,08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74.29%和 78.74%，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智能通讯服务客户分为直销客户、渠道客户、终端及其代理客户。2022 年智能通讯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3,923.14 万元，降幅 21.77%，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影响，终端及其代理客户减少了智能通讯服务的采购规模 2,662.61 万元所致。 (2) 智慧场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场景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6.48 万元、4,595.10 万元和 81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4%、24.21%和 20.88%。2022 年智慧场景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398.62 万元，涨幅 9.50%，主要系公司					

	积极拓展电商平台渠道，同时增加了新的场景技术服务，使得收入规模有所提升。
	(3)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分别为 3,464.77 万元、284.95 万元和 14.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9%、1.50%和 0.38%，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 SP 业务，由于整体毛利率较低，公司 2022 年战略调整，聚焦主业，减少了该业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通讯服务	30,800,816.19	78.74%	140,980,997.48	74.29%	180,212,446.14	70.17%
直销客户	12,948,992.71	33.10%	43,102,189.57	22.71%	42,170,360.40	16.42%
渠道客户	10,728,137.58	27.43%	41,374,225.10	21.81%	54,911,336.82	21.38%
终端及其代理客户	7,123,685.90	18.21%	56,504,582.81	29.77%	83,130,748.92	32.37%
智慧场景服务	8,168,823.88	20.88%	45,950,952.61	24.21%	41,964,752.57	16.34%
电商平台	8,168,786.18	20.88%	45,719,103.31	24.09%	41,661,654.81	16.22%
其他	37.70	0.00%	231,849.30	0.12%	303,097.76	0.12%
其他	148,172.39	0.38%	2,849,487.53	1.50%	34,647,705.28	13.49%
渠道客户	147,014.80	0.38%	1,852,767.38	0.98%	1,539,809.33	0.60%
直销客户	1,157.59	0.00%	996,720.15	0.52%	33,107,895.95	12.89%
合计	39,117,812.46	100.00%	189,781,437.62	100.00%	256,824,903.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由终端及代理、电商平台、渠道客户与直销客户等类型，各类业务模式下，客户类型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智能通讯服务营业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70.17%、74.29%和 78.74%，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 SP 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公司 2022 年战略调整，聚焦主业，减少了对该业务的支持。直销客户系公司自行拓展的相关客户，以金融行业及消费行业客户为主，其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各期分别为 16.42%、22.71%和 33.1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系公司未来重要盈利增长点。2022 年公司渠道客户与					

终端及其代理客户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对智能通讯服务的采购有所降低所致；

智慧场景服务营收占比各期分别为 16.34%、24.21%和 20.88%，公司智慧场景服务客户主要系电商平台为主，公司与主流电商平台均有合作。

其他业务主要系 SP 业务，2021 年度公司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业务规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部服务、直接人工等，各类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外部服务

外购服务成本包括终端成本、技术服务、服务器及渠道推广等资源的采购服务成本等。公司根据经双方对账一致的对账单数据确认采购成本，具体流程为一般供应商次月会提供结算数据发送给公司，公司依据内部平台数据或其他方式进行数据的核对，经双方核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取得供应商确认的对账单，并以此作为终端成本、技术服务、服务器及渠道推广采购成本入账的依据。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运营人员工资薪酬。公司在运营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将实际发生的薪酬归集为营业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

（3）房租物业及其他

房租物业租金及其他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将房租物业租金及其他按照使用部门及人员分配归集为营业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通讯服务	18,960,245.48	74.34%	67,905,438.56	62.34%	94,717,900.27	56.96%
智慧场景服务	6,545,762.86	25.66%	39,621,741.10	36.37%	38,906,319.48	23.40%
其他			1,402,483.31	1.29%	32,677,057.72	19.65%
合计	25,506,008.34	100.00%	108,929,662.97	100.00%	166,301,277.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合计各期占比均超过 8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4.5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的收入规模下降使得终端成本同比下降 29.69%，同时受 SP 业务萎缩影响，其 SP 相关短信通道费用下降 3,124.73 万元所致。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成本	12,807,110.42	50.21%	63,353,598.40	58.16%	90,106,737.71	54.18%
渠道推广成本	4,516,794.16	17.71%	8,367,432.09	7.68%	3,843,974.88	2.31%
人工成本	4,434,797.58	17.39%	20,961,775.72	19.24%	24,131,851.90	14.51%
技术服务	2,960,951.63	11.61%	9,730,754.32	8.93%	9,054,799.75	5.44%
服务器成本	534,178.29	2.09%	2,616,384.50	2.40%	5,486,260.32	3.30%
短信通道费			1,334,762.99	1.23%	32,582,068.23	19.59%
其他	252,176.26	0.99%	2,564,954.95	2.35%	1,095,584.68	0.66%
合计	25,506,008.34	100.00%	108,929,662.97	100.00%	166,301,277.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30.13 万元、10,892.97 万元和 2,550.60 万元，主要为终端成本、人工成本、服务器成本和渠道推广成本等构成。 终端成本各期金额为 9,010.67 万元、6,335.36 万元和 1,280.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4.18%、58.16%和 50.21%，主要核算公司支付的终端渠道费用，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渠道推广成本各期合计金额为 384.40 万元、836.74 万元和 45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1%、7.68%和 17.71%，主要核算公司为业务推广所支付的流量推广费用。报告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智能通讯技术升级落地及相关市场机会的挖掘，所支付的流量推广费用有所增长。 人工成本各期金额为 2,413.19 万元、2,096.18 万元和 443.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51%、19.24%和 17.39%，主要核算各业务线运营人员工资薪酬，各期金额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各业务线优化了人员配置所致。 技术服务各期金额为 905.48 万元、973.08 万元和 296.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4%、8.93%和 11.61%，主要核算公司外采的技术服务费用。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金额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智能通讯技术升级产品新增富媒体相关技术服务采购所致。					

	服务器成本各期金额为 548.63 万元、261.64 万元和 53.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0%、2.40%和 2.09%，其主要核算公司运营所需的服务器费用。报告期内，服务器成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各业务线精简开支，对该服务器的分配使用进行了优化所致。 短信通道费各期合计金额为 3,258.21 万元、133.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59%、1.23%和 0.00%，主要核算公司为 SP 业务所支付的短信通道费用。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SP 业务萎缩影响，其相关的短信通道费用下降 3,124.73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合理，与营收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通讯服务	30,800,816.19	18,960,245.48	38.44%
智慧场景服务	8,168,823.88	6,545,762.86	19.87%
其他	148,172.39		100.00%
合计	39,117,812.46	25,506,008.34	34.80%
原因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9,052.36 万元、8,085.17 万元和 1,361.1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35.25%、42.60%和 34.80%，各期呈现波动变化，主要受收入结构类型变动及终端成本结算模式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内容为终端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服务器成本及渠道推广服务等，终端成本系公司支付的手机厂商终端使用费用，技术服务系公司寻求的外部技术支持，服务器成本系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服务器费用，渠道推广服务系公司对外采购的流量推广费用。公司依据各业务所需，进行外部服务的采购，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 (2) 分产品分析 ①智能通讯服务		

	报告期内，智能通讯服务营业毛利分别为 8,549.45 万元、7,307.56 万元和 1,184.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44%、51.83%和 38.44%，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智慧通讯业务包括为厂商提供综合的技术服务、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等，其中智能短信毛利率较低，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系公司终端成本的结算模式发生变化，部分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由原来的分成结算变更固定采购单价模式结算，使得终端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季度公司智能通讯服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务量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所致。 ②智慧场景服务 报告期内，智慧场景服务营业毛利分别为 305.85 万元、632.93 万元和 162.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29%、13.77%和 19.87%，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场景技术服务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同时随着自有技术支持愈加完善，公司优化了人员配置，对费用支出进行了严格管控，使得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核算 SP 业务，营业毛利分别为 197.06 万元、144.70 万元和 14.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9%、50.78%和 100.00%，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 SP 自有业务的萎缩，公司将业务集中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作模式，使得短信通道费用大幅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比大幅提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通讯服务	140,980,997.48	67,905,438.56	51.83%
智慧场景服务	45,950,952.61	39,621,741.10	13.77%
其他	2,849,487.53	1,402,483.31	50.78%
合计	189,781,437.62	108,929,662.97	42.6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83%、13.77%和 50.78%。 智能通讯服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终端渠道终端成本的结算模式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分成结算变更为固定采购单价模式结算，使得终端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智慧场景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6.48%，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场景技术服务使得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同时随着自有技术支持愈加完善，公司优化了人员配置，对费用支出进行了严格管控所致。		

	其他主要系 SP 业务，随着 SP 业务的萎缩，公司将业务集中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作模式，使得短信通道费用大幅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比大幅提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通讯服务	180,212,446.14	94,717,900.27	47.44%
智慧场景服务	41,964,752.57	38,906,319.48	7.29%
其他	34,647,705.28	32,677,057.72	5.69%
合计	256,824,903.99	166,301,277.47	35.2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4%、7.29%和 5.69%。		
	智能通讯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智能通讯服务系公司技术核心业务，拥有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智慧场景服务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尚需采购部分技术服务支持，且同时业务规模较小，对成本支出较为敏感。其他主要系 SP 业务，主要成本是短信通道费用，该业务技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80%	42.60%	35.25%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39.02%	38.14%	39.47%
梦网科技	9.55%	9.34%	13.10%
每日互动	68.45%	62.86%	64.46%
彩讯股份	39.06%	42.23%	40.84%
原因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5%、42.60%和 34.8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梦网科技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业务类别多样，营收规模较高，由于其未能公开披露各业务明细，公司与其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智能通讯服务客户多样，有直销客户、渠道客户以及终端及代理客户等，收入结算模式呈现多样化，同时随着公司新技术的上线及客户的挖掘，也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117,812.46	189,781,437.62	256,824,903.99
销售费用（元）	4,856,085.46	16,186,622.57	24,008,527.45
管理费用（元）	5,453,544.07	23,081,580.16	25,945,313.03
研发费用（元）	3,692,967.05	23,392,286.12	44,055,874.72
财务费用（元）	-110,541.04	-154,103.54	208,388.1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892,055.54	62,506,385.31	94,218,103.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1%	8.53%	9.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4%	12.16%	1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4%	12.33%	17.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08%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51%	32.94%	36.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421.81 万元、6,250.64 万元和 1,38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9%、32.94%和 35.51%。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强化绩效管理，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管理效率，各业务线进行精简开支，使得员工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费用等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研发支出有所优化所致。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11,950.75	12,960,920.46	18,587,607.52
交通费	26,595.48	82,809.79	187,590.92
差旅费	103,081.15	226,861.19	703,890.99
招待费	236,308.09	564,396.85	934,092.42
市场推广费	13,435.59	557,333.88	1,771,400.53
房租物业	167,561.36	794,916.86	1,707,382.99
办公费	20,640.96	104,988.40	50,937.80
租赁费	11,798.94	59,547.67	63,450.05

股份支付	264,713.14	834,247.47	
其他		600.00	2,174.23
合计	4,856,085.46	16,186,622.57	24,008,527.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0.85 万元、1,618.66 万元和 48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8.53%和 12.41%。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了成本控制，减少了市场推广活动，同时优化了销售人员配置，人数有所下降，使得职工薪酬及销售部门房租物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691,947.84	15,589,152.55	12,956,891.42
股份支付	517,393.86	2,037,489.01	5,430,325.10
服务费	1,363,593.23	2,259,808.16	4,494,859.25
房租物业	113,883.19	783,853.55	423,302.80
办公费	258,245.76	1,193,362.02	846,389.37
业务招待费	141,547.83	436,604.17	843,026.64
差旅费	99,904.53	262,875.78	534,128.79
交通费	26,384.00	195,097.58	89,825.37
租赁费	14,507.32	89,187.99	186,016.85
折旧摊销	7,027.47	56,328.25	97,936.68
其他	219,109.04	177,821.10	42,610.76
合计	5,453,544.07	23,081,580.16	25,945,31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94.53 万元 2,308.16 万元和 5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0%、12.16%和 13.94%。 2022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公司下降 286.3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进行成本控制优化的部分员工给予了一定金额的离职补偿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891,598.11	18,703,236.78	36,623,497.48
服务器费用	257,794.61	1,374,335.28	3,479,815.24
房租物业	112,242.01	1,331,989.14	1,355,801.60
租赁费	92,202.74	582,282.01	666,290.84
差旅费	85,791.64	110,473.48	911,052.89
股份支付	236,637.50	1,171,155.11	841,786.09
其他	16,700.44	118,814.32	177,630.58
合计	3,692,967.05	23,392,286.12	44,055,874.7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参与公司研发活动人员薪酬、房租物业及设备租赁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05.59 万元、2,339.23 万元和 369.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5%、12.33%和 9.44%，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几年优化了研发支出，针对预期未来中长期无经营成果转换的前瞻性研究探索进行了精简优化，将研发资源更专注于与公司现有主营密切相关的项目。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48,200.75	529,067.77	1,005,181.95
减：利息收入	162,164.33	855,957.56	1,158,735.43
银行手续费	3,808.57	17,850.47	41,453.71
汇兑损益	-386.03	-5,441.58	2.64
其他		160,377.36	320,485.32
合计	-110,541.04	-154,103.54	208,388.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84 万元、-15.41 万元和-11.0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等。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协定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他主要系融资担保手续费等。 利息支出呈现逐年下降，与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规模逐年趋势一致；利息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资金拆借规模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梦网科技	3.32%	4.41%	4.60%
每日互动	15.88%	16.55%	15.34%
彩讯股份	2.43%	3.71%	3.79%
算术平均值	7.21%	8.22%	7.91%
申请挂牌公司	12.41%	8.53%	9.3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由于梦网科技收入规模较高，使得其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彩讯股份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因此营销推广费用处于较低水平。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梦网科技	2.22%	1.82%	4.58%
每日互动	20.00%	17.18%	15.93%
彩讯股份	3.23%	4.74%	5.39%
算术平均值	8.48%	7.91%	8.63%
申请挂牌公司	13.94%	12.16%	10.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每日互动水平。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进行成本控制优化的部分员工给予了一定金额的离职补偿，同时各期新增了股权激励计划，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梦网科技	2.76%	3.25%	4.47%
每日互动	32.32%	28.73%	21.39%
彩讯股份	15.44%	17.40%	15.44%
算术平均值	16.84%	16.46%	13.77%
申请挂牌公司	9.44%	12.33%	17.1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几年优化精简了研发投入所致。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2,015.71	10,246.3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0,254.49	850,450.02	1,051,213.53
个税返还	81,306.58	133,319.33	15,072.37
税收减免		34,442.75	2,245.62
失业保险津贴		9,750.00	1,165.56
合计	331,561.07	1,039,977.81	1,079,943.39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7,475.71	10,246.3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	4,54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15.71	10,246.31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719.18	507,563.85	
合计	78,719.18	507,56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50.76 万元和 7.87 万元，其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0,000.00	-5,708,231.68
商誉减值损失		-98,000.00	-40,065,128.96
合计		-698,000.00	-45,773,360.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77.34 万元、-69.8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产生。

2021 年，公司所收购子公司泰达鹰扬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商誉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4,006.51 万元；公司参股投资的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善，各期分别予以计提减值损失-570.82 万元、-6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针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256.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19.18	507,563.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728.87	-592,511.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07.88	47,225.25	-103,16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11.30	267,609.73	-584,602.1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8.46 万元、26.76 万元和 6.6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及理财收益等构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7,475.71	10,246.3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4,54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124,587.97	41.68%	34,416,377.13	19.19%	90,979,523.92	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8.36%		
应收账款	81,411,165.43	46.40%	109,809,392.41	61.23%	130,670,351.00	55.65%
预付款项	760,487.41	0.43%	922,953.06	0.51%	2,657,201.01	1.13%
其他应收款	4,400,728.16	2.51%	3,623,865.53	2.02%	5,269,066.22	2.24%
其他流动资产	15,750,992.62	8.98%	15,564,804.53	8.68%	5,221,987.40	2.22%
合计	175,447,961.59	100.00%	179,337,392.66	100.00%	234,798,129.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79.81 万元、17,933.74 万元和 17,544.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2,687.19 万元、15,979.06 万元和 17,028.67 万元，合计占比均在 85%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受终端渠道未及时提供准确结算数据，故未能支付其终端成本，使得当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同比有所提升，主要受待抵扣进项税及待摊费用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相关报表项目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8,820,890.55	32,133,089.22	90,337,325.75
其他货币资金	4,303,697.42	2,283,287.91	642,198.17
合计	73,124,587.97	34,416,377.13	90,979,523.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1,355.16	481,814.31	215,191.73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宝	4,303,697.42	2,283,287.91	642,198.17
合计	4,303,697.42	2,283,287.91	642,198.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88,453.13	100.00%	4,277,287.70	4.99%	81,411,165.43
合计	85,688,453.13	100.00%	4,277,287.70	4.99%	81,411,165.4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40,789.74	100.00%	5,931,397.33	5.12%	109,809,392.41
合计	115,740,789.74	100.00%	5,931,397.33	5.12%	109,809,392.41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90,293.57	100.00%	6,919,942.57	5.03%	130,670,351.00
合计	137,590,293.57	100.00%	6,919,942.57	5.03%	130,670,351.0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360,222.91	99.62%	4,225,197.97	4.95%	81,135,024.94
1—2 年	312,988.05	0.36%	47,512.51	15.18%	265,475.54
2—3 年	15,242.17	0.02%	4,577.22	30.03%	10,664.95
合计	85,688,453.13	100.00%	4,277,287.70	4.99%	81,411,165.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386,644.10	99.70%	5,875,104.42	5.09%	109,511,539.68
1—2 年	338,903.46	0.29%	51,714.10	15.26%	287,189.36
2—3 年	15,242.18	0.01%	4,578.81	30.04%	10,663.37
合计	115,740,789.74	100.00%	5,931,397.33	5.12%	109,809,392.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343,359.95	99.82%	6,880,902.36	5.01%	130,462,457.59

1-2 年	246,933.62	0.18%	39,040.21	15.81%	207,893.41
合计	137,590,293.57	100.00%	6,919,942.57	5.03%	130,670,351.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5,353.68	一年以内	33.16%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0,001.78	一年以内	29.35%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219.00	一年以内	7.37%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257.93	一年以内	3.39%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334.27	一年以内	3.23%
合计	-	65,553,166.66	-	76.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4,254.65	一年以内	28.11%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1,776.32	一年以内	22.03%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3,728.53	一年以内	18.52%
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5,565.49	一年以内	6.04%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534.72	一年以内	5.45%
合计	-	92,764,859.71	-	80.1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27,836.71	一年以内	36.72%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6,610.20	一年以内	23.17%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6,295.94	一年以内	18.0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950.59	一年以内	5.4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56,089.48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119,014,782.92	-	86.5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59.03 万元、11,574.08 万元和 8,568.85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7%、60.99%和 54.76%（年化后），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应收客户为终端渠道客户及电商平台客户等，其终端渠道客户业务核算相对复杂，且流程相对繁琐，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 SP 业务客户，其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各期呈现较高水平。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波动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梦网科技	每日互动	彩讯股份
1 年以内	4.95%	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5%;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6 个月以内 2%,6 个月-1 年 10%	3 个月以内（含）1.00%，4-12 月 5.00%	2022 年报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账龄组合计提综合比例为 6.81%
1-2 年	15.18%	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1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38%	非公共服务部门 50.00%,公共服务部门 20%	
2-3 年	30.03%	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21%,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50%	非公共服务部门 90.00%,公共服务部门 50%	
3-4 年	100.00%	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37%,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00%,	100.00%	
4-5 年	100.00%	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58%,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1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注：公司账龄计提比率系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计提比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为 4.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公司 99%以上款项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319.53	61.06%	622,241.06	67.42%	2,494,516.22	93.88%
1 至 2 年	296,167.88	38.94%	300,712.00	32.58%		
3 年以上					162,684.79	6.12%
合计	760,487.41	100.00%	922,953.06	100.00%	2,657,201.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佳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77.13	38.34%	1-2 年	采购服务款
杭州华世致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34.00	10.84%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北京美妙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08.28	10.05%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813.72	9.31%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0.66	7.45%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合计	-	577,923.79	75.9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佳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21.25	32.08%	1-2 年	采购服务款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8,679.24	20.44%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553.66	9.49%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4.55	6.64%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上海保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33%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合计	-	673,668.70	72.99%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41.46	36.62%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佳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693.84	16.55%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502.36	11.65%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济南皓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84.79	6.12%	3-4 年	采购服务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87.48	3.81%	1 年以内	采购服务款
合计	-	1,986,109.93	74.7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00,728.16	3,623,865.53	5,269,06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400,728.16	3,623,865.53	5,269,066.2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9,016.44	37,198.19	123,233.23	24,323.32			4,462,249.67	61,521.51
合计	4,339,016.44	37,198.19	123,233.23	24,323.32			4,462,249.67	61,521.5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0,839.35	35,883.72	123,233.23	24,323.32			3,684,072.58	60,207.05
合计	3,560,839.35	35,883.72	123,233.23	24,323.32			3,684,072.58	60,207.0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2,671.24	134,926.16	71,025.39	9,704.25			5,413,696.63	144,630.41
合计	5,342,671.24	134,926.16	71,025.39	9,704.25			5,413,696.63	144,630.4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2,750.63	78.24%			2,812,750.63
1—2年	572,302.00	15.92%			572,302.00
2—3年	100,000.00	2.78%			100,000.00
3—4年	110,000.00	3.06%			110,000.00
合计	3,595,052.63	100.00%			3,595,052.63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5,099.11	55.76%			1,585,099.11
1—2年	606,747.55	21.34%			606,747.55
2—3年	324,212.20	11.40%			324,212.20
3—4年	327,106.00	11.50%			327,106.00
合计	2,843,164.86	100.00%			2,843,164.86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77,609.55	63.45%			1,677,609.55
1—2年	390,816.45	14.78%			390,816.45
2—3年	575,722.00	21.77%			575,722.00
合计	2,644,148.00	100.00%			2,644,148.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3,963.81	85.79%	37,198.19	5.00%	706,765.62
1—2年	63,233.23	7.29%	6,323.32	10.00%	56,909.91
2—3年	40,000.00	4.61%	8,000.00	20.00%	32,000.00
3—4年	20,000.00	2.31%	10,000.00	50.00%	10,000.00
合计	867,197.04	100.00%	61,521.51	-	805,675.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7,674.49	85.34%	35,883.73	5.00%	681,790.76
1—2 年	63,233.23	7.52%	6,323.32	10.00%	56,909.91
2—3 年	40,000.00	4.76%	8,000.00	20.00%	32,000.00
3—4 年	20,000.00	2.38%	10,000.00	50.00%	10,000.00
合计	840,907.72	100.00%	60,207.05	-	780,700.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8,523.24	97.44%	134,926.16	5.00%	2,563,597.08
1—2 年	45,008.22	1.63%	4,500.82	10.00%	40,507.40
2—3 年	26,017.17	0.94%	5,203.43	20.00%	20,813.74
合计	2,769,548.63	100.00%	144,630.41	-	2,624,918.2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3,595,052.63		3,595,052.63
备用金	65,211.92	13,299.96	51,911.96
往来款	401,985.12	28,221.55	373,763.57
借款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合计	4,462,249.67	61,521.51	4,400,728.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843,164.86		2,843,164.86
备用金	60,711.92	13,074.97	47,636.95
借款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往来款	380,195.80	27,132.08	353,063.72
合计	3,684,072.58	60,207.05	3,623,865.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644,148.00		2,644,148.00
备用金	110,409.46	8,520.47	101,888.99

借款	2,450,000.00	122,500.00	2,327,500.00
往来款	209,139.17	13,609.94	195,529.23
合计	5,413,696.63	144,630.41	5,269,066.2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Xiaomi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10,827.07	1年以内	22.65%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2.4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1-2年	10.08%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60,000.00	1年以内	8.07%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95,650.00	1年以内	6.63%
合计	-	-	3,116,477.07	-	69.8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Xiaomi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24,492.66	1年以内	27.8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1-2年	12.21%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16,331.00	1年之内 140,567.25, 1年以上 475,763.75	16.73%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95,650.00	1年以内	8.03%
高娟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43%
孙冉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43%
合计	-	-	2,786,473.66	-	75.6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啸禾（北京）	非关联方	借款	2,450,000.00	1年以内	45.26%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47%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55,639.00	1 年 以 内 54,445.55 , 1 年 以 上 701,193.45	13.9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8.3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50,000.00	1 年 以 内 50,000.00 , 1 年 以 上 100,000.00	2.77%
合计	-	-	4,805,639.00	-	88.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945.80	3,494.58	34,945.80	3,494.58	75,000.00	3,750.00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3,175.00	56,000.00	3,175.00	14,000.00	700.00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4,550.00	91,000.00	4,550.00	-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750.00	35,000.00	1,750.00	-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50.00	3,912.50	78,250.00	3,912.50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5,750,992.62	15,564,804.53	5,221,987.40
合计	15,750,992.62	15,564,804.53	5,221,987.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22.20 万元、1,556.48 万元和 1,575.10 万元，主要核算待抵扣进项税及待摊费用等。其中，待摊费用各期分别为 0.00 万元、427.22 万元和 513.24 万元，主要核算终端成本包年模式等的摊销。待抵扣进项税各期分别为 381.84 万元、720.77 万元和 647.51 万元，主要系采购服务的进项税。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528.46	0.51%	68,931.75	0.54%	134,658.38	0.99%
使用权资产	2,374,998.81	20.00%	2,773,908.54	21.73%	2,730,063.31	20.15%
商誉					98,000.00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7,731.75	79.49%	9,920,325.27	77.73%	10,587,475.58	78.14%
合计	11,873,259.02	100.00%	12,763,165.56	100.00%	13,550,197.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5.02 万元、1,276.32 万元和 1,187.33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58.75 万元、992.03 万元和 943.77 万元，各期均占比在 75%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持续保持稳定，运营场所采用租赁的方式，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08,231.68			6,308,231.68
小计	6,308,231.68			6,308,231.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08,231.68			6,308,231.68
合计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08,231.68	600,000.00		6,308,231.68
小计	5,708,231.68	600,000.00		6,308,231.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8,231.68	600,000.00		6,308,231.68
合计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08,231.68	3,000,000.00		5,708,231.68
小计	2,708,231.68	3,000,000.00		5,708,231.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8,231.68		5,708,231.68
合计	2,708,231.68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30%	24.30%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30%	24.30%	-	60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30%	2,708,231.68	3,000,000.00			-

注: 2020 年本公司投资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30% 股权, 2022 年 3 月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吸收外部投资, 进行构架调整, 原股东同等股权比例新成立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并由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4.3% 股权。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04.96			995,704.9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717,340.46			717,340.46
办公设备	278,364.50			278,36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6,773.21	8,403.29		935,176.50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671,698.97	4,405.84		676,104.81
办公设备	255,074.24	3,997.45		259,071.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931.75			60,528.4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45,641.49			41,235.65
办公设备	23,290.26			19,29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31.75			60,528.4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45,641.49			41,235.65
办公设备	23,290.26			19,292.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04.96			995,704.9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717,340.46			717,340.46
办公设备	278,364.50			278,36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1,046.58	65,726.63		926,773.21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633,184.26	38,514.71		671,698.97
办公设备	227,862.32	27,211.92		255,074.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658.38			68,931.75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84,156.20			45,641.49
办公设备	50,502.18			23,29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658.38			68,931.75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84,156.20			45,641.49
办公设备	50,502.18			23,290.2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704.96			995,704.9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717,340.46			717,340.46
办公设备	278,364.50			278,36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3,711.50	107,335.08		861,046.58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561,147.84	72,036.42		633,184.26
办公设备	192,563.66	35,298.66		227,86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993.46			134,658.38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156,192.62			84,156.20
办公设备	85,800.84			50,50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993.46			134,658.38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156,192.62			84,156.20
办公设备	85,800.84			50,502.1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1,277.79			3,191,277.79
房屋及建筑物	3,191,277.79			3,191,27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369.25	398,909.73		816,278.98
房屋及建筑物	417,369.25	398,909.73		816,278.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3,908.54			2,374,998.81
房屋及建筑物	2,773,908.54			2,374,998.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3,908.54			2,374,998.81
房屋及建筑物	2,773,908.54			2,374,998.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9,955.39	2,860,886.30	5,309,563.90	3,191,277.79
房屋及建筑物	5,639,955.39	2,860,886.30	5,309,563.90	3,191,27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9,892.08	2,817,041.08	5,309,563.90	417,369.25
房屋及建筑物	2,909,892.08	2,817,041.08	5,309,563.90	417,369.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0,063.31			2,773,908.54
房屋及建筑物	2,730,063.31			2,773,90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0,063.31			2,773,908.54
房屋及建筑物	2,730,063.31			2,773,908.5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9,563.90	330,391.49		5,639,955.39
房屋及建筑物	5,309,563.90	330,391.49		5,639,955.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9,892.08		2,909,892.08
房屋及建筑物		2,909,892.08		2,909,892.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9,563.90			2,730,063.31
房屋及建筑物	5,309,563.90			2,730,06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9,563.90			2,730,063.31
房屋及建筑物	5,309,563.90			2,730,063.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31,397.33	-1,654,109.63				4,277,287.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207.05	1,314.46				61,521.51
商誉减值准备	40,163,128.96					40,163,128.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08,231.68					6,308,231.68
合计	52,462,965.02	-1,652,795.17				50,810,169.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9,942.57	-988,545.24				5,931,397.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630.41	-84,423.36				60,207.05
商誉减值准备	40,065,128.96	98,000.00				40,163,128.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8,231.68	600,000.00				6,308,231.68

合计	52,837,933.62	-374,968.60				52,462,965.02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331,598.66	613,894.28
可抵扣亏损	50,154,370.65	7,523,155.61
租赁准则影响	1,868,300.74	269,503.86
股权激励	6,874,520.02	1,031,178.00
合计	63,228,790.07	9,437,731.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984,443.54	837,354.21
可抵扣亏损	52,744,236.77	7,911,635.52
租赁准则影响	2,408,956.53	350,724.81
股权激励	5,470,738.22	820,610.73
合计	66,608,375.06	9,920,325.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020,300.90	989,836.65
可抵扣亏损	62,441,432.81	9,366,214.91
租赁准则影响	1,748,883.43	231,424.02
合计	71,210,617.14	10,587,475.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	-	-	98,000.00
合计	-	-	98,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1.50	2.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86	0.99

注：2023年1月-3月指标系年化后数据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50 和 1.55，呈现波动变化趋势。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59.03 万元、11,574.08 万元，下降幅度 15.88%，低于营业收入降幅 26.10%，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无存货核算事项。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0.86 和 0.8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下降，而同期，2022 年公司总资产受应付终端手机厂商成本跨期支付影响，同比大幅下降 22.65%，低于营业收入降幅 26.10%，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165.27	10.69%	13,011,611.11	24.27%	20,029,333.33	14.84%
应付账款	18,789,945.75	40.15%	18,804,250.93	35.07%	93,666,232.23	69.41%
合同负债	3,109,363.99	6.64%	2,466,198.08	4.60%	2,433,133.03	1.80%
应付职工薪酬	8,078,033.40	17.26%	7,267,817.25	13.56%	6,611,072.39	4.90%
应交税费	1,779,154.32	3.80%	2,308,911.56	4.31%	3,543,904.76	2.63%
其他应付款	1,833,221.31	3.92%	454,531.08	0.85%	2,558,790.14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4,392.27	3.39%	1,567,417.89	2.92%	1,663,934.08	1.23%
其他流动负债	6,626,832.38	14.16%	7,736,107.44	14.43%	4,448,178.40	3.30%
合计	46,804,108.69	100.00%	53,616,845.34	100.00%	134,954,578.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95.46 万元、5,361.68 万元和 4,680.4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终端成本、购买服务器费用及短信通道费等形成。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申报销项税。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3,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65.27	11,611.11	29,333.33
合计	5,003,165.27	13,011,611.11	20,029,333.3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89,569.16	100.00%	18,803,874.34	100.00%	93,666,232.23	100.00%
1-2 年	376.59	0.00%	376.59	0.00%		
合计	18,789,945.75	100.00%	18,804,250.93	100.00%	93,666,232.2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短信通道费用	4,336,880.47	一年以内	23.08%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4,106,540.29	一年以内	21.85%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750,632.81	一年以内	9.32%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614,093.79	一年以内	8.59%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器成本等	883,499.19	一年以内	4.70%
合计	-	-	12,691,646.55	-	67.5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5,711,473.96	一年以内	30.37%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短信通道费用	5,149,391.99	一年以内	27.3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053,764.48	一年以内	5.60%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027,245.67	一年以内	5.46%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999,828.46	一年以内	5.32%
合计	-	-	13,941,704.56	-	74.1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34,165,376.40	一年以内	36.48%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6,953,435.70	一年以内	18.10%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13,800,718.49	一年以内	14.7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器成本等	7,393,167.73	一年以内	7.89%
小米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终端成本等	5,770,407.91	一年以内	6.16%

责任公司					
合计	-	-	78,083,106.23	-	83.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3,109,363.99	2,466,198.08	2,433,133.03
合计	3,109,363.99	2,466,198.08	2,433,133.0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1,850.75	89.02%	233,160.52	51.30%	2,318,790.14	90.62%
1-2年	21,370.56	1.17%	21,370.56	4.70%	190,000.00	7.43%
2-3年	150,000.00	8.18%	170,000.00	37.40%	50,000.00	1.95%
3-4年	30,000.00	1.63%	30,000.00	6.60%		
合计	1,833,221.31	100.00%	454,531.08	100.00%	2,558,790.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826,002.26	45.06%	300,000.00	66.00%	260,000.00	10.16%
费用类开支	1,007,219.05	54.94%	154,531.08	34.00%	282,490.14	11.04%
诉讼赔偿款					2,016,300.00	78.80%
合计	1,833,221.31	100.00%	454,531.08	100.00%	2,558,790.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ILVERYSAGELIMITED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9,702.26	一年以内	29.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400,000.00	一年以内	21.8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377,358.49	一年以内	20.5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100,000.00	一年以内	5.45%
北京智奇数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1.09%
合计	-	-	1,447,060.75	-	78.9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57,500.00	一年以内	12.65%
北京智奇数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40%
昆明华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40%
重庆诚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40%
深圳市旦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40%
合计	-	-	137,500.00	-	30.2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诉讼赔偿款	1,366,300.00	一年以内	53.40%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诉讼赔偿款	650,000.00	一年以内	25.40%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113,357.00	一年以内	4.43%
北京华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53,806.37	一年以内	2.10%
赵琴	非关联方	费用类开支	37,132.35	一年以内	1.45%
合计	-	-	2,220,595.72	-	86.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49,378.56	12,371,682.53	11,227,975.92	7,893,085.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958.69	426,409.06	434,419.52	133,948.23
三、辞退福利	376,480.00	108,000.00	433,480.00	5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67,817.25	12,906,091.59	12,095,875.44	8,078,033.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63,674.89	55,949,107.90	55,463,404.23	6,749,378.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397.50	2,221,017.29	2,318,456.10	141,958.69
三、辞退福利	108,000.00	4,184,666.00	3,916,186.00	376,4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11,072.39	62,354,791.19	61,698,046.33	7,267,817.2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586,847.55	80,394,052.93	90,717,225.59	6,263,67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4.70	2,952,499.18	2,718,036.38	239,397.50
三、辞退福利		940,609.00	832,609.00	10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91,782.25	84,287,161.11	94,267,870.97	6,611,072.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7,089.70	11,265,097.42	10,117,219.54	7,804,967.58
2、职工福利费		436,450.62	436,450.62	
3、社会保险费	86,740.86	262,854.09	267,152.76	82,44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07.62	256,752.99	260,964.95	80,695.66
工伤保险费	1,833.24	5,329.10	5,464.81	1,697.53
生育保险费		772.00	723.00	49.00
4、住房公积金	5,548.00	407,280.40	407,153.00	5,67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49,378.56	12,371,682.53	11,227,975.92	7,893,085.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6,363.86	51,205,249.76	50,654,523.92	6,657,089.70
2、职工福利费		1,315,511.34	1,315,511.34	
3、社会保险费	145,877.03	1,346,461.80	1,405,597.97	86,74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986.07	1,315,810.50	1,373,888.95	84,907.62
工伤保险费	2,890.96	26,803.80	27,861.52	1,833.24
生育保险费		3,847.50	3,847.50	
4、住房公积金	11,434.00	2,081,885.00	2,087,771.00	5,5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263,674.89	55,949,107.90	55,463,404.23	6,749,378.5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1,784.52	72,769,238.23	83,064,658.89	6,106,363.86
2、职工福利费		2,684,785.48	2,684,785.48	
3、社会保险费	163,540.01	1,806,506.22	1,824,169.20	145,87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448.67	1,765,765.63	1,786,228.23	142,986.07
工伤保险费	60.22	34,800.59	31,969.85	2,890.96
生育保险费	31.12	5,940.00	5,971.12	
4、住房公积金	21,523.02	3,133,523.00	3,143,612.02	11,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586,847.55	80,394,052.93	90,717,225.59	6,263,674.8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2,785.11	625,422.63	1,590,215.5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16,137.33	1,110,759.86	1,352,29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139.91	377,738.25	358,790.83
教育费附加	95,418.29	99,672.53	142,939.95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74,673.68	77,394.07	95,293.29
印花税		17,924.22	4,365.76
合计	1,779,154.32	2,308,911.56	3,543,904.7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确认销项税	185,859.88	145,235.17	144,922.36
待申报销项税	6,440,972.50	7,590,872.27	4,303,256.04
合计	6,626,832.38	7,736,107.44	4,448,178.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83,908.48	45.32%	841,538.65	67.94%	84,949.34	1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83.52	54.68%	397,157.61	32.06%	369,931.35	81.32%
合计	626,392.00	100.00%	1,238,696.26	100.00%	454,880.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4,880.69 元、1,238,696.26 元和 626,392.00 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其中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运营场所的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基于租赁准则影响所产生。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32%	28.56%	54.52%

流动比率（倍）	3.75	3.34	1.74
速动比率（倍）	3.75	3.34	1.74
利息支出	48,200.75	529,067.77	1,005,181.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6	37.86	-49.04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2%、28.56%和 25.32%，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受 2021 年末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未提供准确结算数据，公司未能支付终端成本而产生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资产负债率也呈现较高水平。随着结算款项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支付，使得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有存货事项核算，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 1.74、3.34 和 3.7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受 2021 年大额应付终端成本在 2022 年支付完成影响，使得流动负债同比大幅下降 60.27%，高于流动资产 23.62%的下降幅度，因此，流动比率有所提升。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04、37.86 和 36.86，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受经营业绩不佳、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公司税前利润呈现较低水平，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线的优化及绩效管理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使得利息保障倍数呈现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7,008.12	-31,625,801.41	21,742,1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78,719.18	-15,092,436.15	-3,19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2,392.22	-9,896,489.18	15,507,06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708,210.84	-56,563,146.79	34,048,829.2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4.22 万元、-3,162.58 万元和 3,225.70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77.34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89.43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39.22 万元，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24.04 万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838.74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778.38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80 万元、-1,509.24 万元和 1,507.8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购买理财产品等资产，其中 2022 年度净申购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 万元，2023 年 1-3 月理财产品为净赎回 1,500.00 万元，因此，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呈现波动变化。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0.71 万元、-989.65 万元和-862.2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系融资借款构成，2021 年取得融资借款 2,000.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归还借款 1,000.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是一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4,660.63 万元，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8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梦网科技	1.43	1.35	1.55
每日互动	4.56	4.18	4.07

彩讯股份	4.52	4.51	5.25
算术平均值	3.50	3.35	3.62
申请挂牌公司	3.75	3.34	1.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梦网科技	40.97%	45.51%	32.35%
每日互动	17.84%	19.31%	17.41%
彩讯股份	17.82%	17.99%	15.59%
算术平均值	25.54%	27.60%	21.78%
申请挂牌公司	25.32%	28.56%	54.5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现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1 年末受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未提供准确结算数据，公司未能支付终端成本而产生大额应付账款，呈现较低的流动比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最近一年一期均保持较低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梦网科技	2.68	2.69	2.44
每日互动	3.28	3.56	3.10
彩讯股份	6.28	6.37	6.16
算术平均值	4.08	4.21	3.90
申请挂牌公司	1.55	1.50	2.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 1 月-3 月指标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50 和 1.55，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应收客户为终端渠道客户及电商平台客户等，其终端渠道客户业务核算相对复杂，且流程相对繁琐，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 SP 业务客户，其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各期呈现较高水平。

为应对结算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营销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燕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	23.5047%	4.070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佳北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姜燕北系一致行动人
准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姜燕北系一致行动人
陵水宣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陵水永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陵水鸿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仲元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天纬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盖天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志墨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翊翎互联	翊翎互联与智度翊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5.64%
智度翊翎	翊翎互联与智度翊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5.64%
北京泰迪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上海复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泰迪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65%
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85%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光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瑾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山猫齐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喜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昊配偶曾晓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100%
北京志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100%
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上海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晋松（上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北京自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燕泰众裕	公司董事袁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的合伙份额
Connecting Mobile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燕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杭州因爱所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爱笔（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清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鲲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重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北京全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链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曾担任董事，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怡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0%，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曾担任董事
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苏州经纬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经纬滨洋（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

	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创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厦门经禾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苏州经纬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苏州经纬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经纬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经纬滨呈（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经纬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经纬旌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厦门旌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旌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瑾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求是优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微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百思童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牛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四川吉太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氮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乐享其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很有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宜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武汉氮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五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极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安示(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互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深圳市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芯聆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凯奇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芯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湖南红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金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芜湖魔方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几何伙伴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深圳和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进迭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宝酝(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牧娃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武汉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金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天津芸芸思道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董事,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经理,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经科纬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有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有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芜湖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有 90%，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旌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芜湖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上海金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南京经纬旌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股 49%，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北京舒心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北京即刻知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西安极客移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爱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
北京橘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
码卡（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
广州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
上海赛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雨舟曾担任董事，胡雨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欧文盛	董事、副总经理
王宝华	董事
袁菁	董事
叶松	董事
刘昊	董事
万时亮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李彬	监事会主席
谭少卿	监事
金建	监事
其他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志墨思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瀚辰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昊	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万时亮	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梁隽樟	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胡雨舟	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谭少卿	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
王华东	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董事
金建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瀚辰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47,587.42	0.03%
无锡二象					319,883.49	0.23%
小计					367,470.91	0.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渠道推广服务及终端渠道成本，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在公司采购中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无锡二象主要包括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08.66	0.01%
无锡二象	7,655.64	0.02%	59,060.99	0.03%	2,220.28	0.00%
小计	7,655.64	0.02%	59,060.99	0.03%	32,728.94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系公司智能通讯服务渠道伙伴或企业客户，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无锡二象主要包括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燕北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燕北		2,800,000.00	2,800,000.00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燕北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945.80	34,945.80	75,000.00	代垫款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14,000.00	代垫款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91,000.00		代垫款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代垫款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50.00	78,250.00		代垫款
小计	295,195.80	295,195.80	89,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502.36	预付渠道推广费等
小计			309,502.36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510.85	渠道推广费等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4	终端成本等
小计			171,110.8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无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45.48	3,760.46	646.50	智能通讯服务等
小计	645.48	3,760.46	646.5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5日	是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是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是
姜燕北	3,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8日	否
姜燕北	2,000,000.00	2023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0日	否
合计	35,000,000.00			

本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姜燕北、欧文盛、叶松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姜燕北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姜燕北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核。

2、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

（1）股东回避的规定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董事回避的规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3、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3年8月25日和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368,154.35	尚在审理过程中	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1,368,154.35	-	-

2022年12月5日，子公司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单萍、李春玲、庞厚诗分别在其各自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2021）京0105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北京东方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包括服务费1,346,238.35元、逾期还款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9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	是

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250309.9	一种文本分类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201910223458.6	一种用于识别服务门店名的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201910372887.X	基于规则融合的语义分析方法、装置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201910530297.5	一种文件数据的读取、查询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201910357509.4	一种短信范式库生成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设备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201910424547.7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202010003689.9	一种意图模板库构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202011135247.6	一种短信显示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202011087311.8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据查询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2 月 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1257108.0	一种电话界面的背景的设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11258680.9	一种终端设备及电话界面的背景的设置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10150830.2	一种无线网数据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10316928.0	多屏互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10450672.2	一种文本解析规则的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无

		储介质						
15	202110694808.4	一种卡片构建方法、电子设备、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11147835.6	字节流状态机的构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10119593.8	一种商品关键词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201810136636.7	短信号码的识别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11083340.X	一种网络接入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11639516.5	用于人名识别的数据处理方法以及装置、客户端、服务器	发明	2022 年 2 月 25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201811644812.4	用于命名实体识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10462733.7	基于布隆过滤算法的显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202211026039.1	一种应用创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202210977006.9	一种消息的发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202211402406.3	短信文本正则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202211013898.7	一种短链接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泰来科技	泰来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212058.1	一种基于移动设备操作系统的电商导购实现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已受理	无
2	202211733941.7	一种软件的升级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已受理	无
3	202211221496.6	一种短信处理方法、客户端、服务器端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1811639636.5	中文分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复审	无
5	202310724708.0	敏感信息脱敏显示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9 日	已受理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装置及存储介质				
6	202310809967.3	第三方平台商品库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已受理	无
7	202310518154.9	本中口令解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已受理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语义解析的规则生产运营平台 V1.0	2016SR388237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 V1.0	2017SR027077	2017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 1.0	2017SR145172	2017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	云控更新系统 V1.0	2017SR323661	2017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5	内置数据自动更新系统 V1.0	2017SR327278	2017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6	个性化 PUSH 服务系统 V1.0	2017SR357929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7	手机抓词器系统 V1.0	2017SR356758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8	号码标记与纠错系统 V1.0	2017SR409822	2017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9	APP 通知解析引擎系统 V1.0	2017SR413623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0	位置场景 PUSH 服务系统 V1.0	2017SR413519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1	手机上网流量充值系统 V1.0	2017SR413515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2	广告投放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413616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3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413462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4	邮件解析系统 V1.0	2017SR443683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5	挂机场景 PUSH 服务系统 V1.0	2017SR443826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6	泰迪熊移动营销推广平台 V1.0	2017SR443816	201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7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 V2.0	2018SR032538	2018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8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 V2.0	2018SR031851	2018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19	小熊快跑软件 V1.0	2019SR0502942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0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 V3.0	2019SR0498389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1	push 系统 V1.0	2019SR0498267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2	Hitouch 文本识别系	2019SR0500028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2.1					
23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 V3.0	2019SR0514273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4	泰迪熊网络短信发送平台 V1.1	2020SR0227348	202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5	泰迪熊移动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客户端）V1.0	2020SR033719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6	泰迪熊信息服务推广平台系统 V1.0	2020SR0337138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7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运营平台免审设计系统 V1.0	2020SR0337187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8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短信公众号系统 V1.0	2020SR033715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29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系统（运营端）V1.0	2020SR0337192	202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0	泰迪熊移动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运营端）V1.0	2020SR0338388	202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1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 V4.0	2020SR066207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2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 V4.0	2020SR066207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3	小熊电话秀 APPV1.0.0	2020SR0770945	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4	小熊小说阅读软件 V1.0	2020SR0790465	2020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5	51 省钱购 App 软件 V1.0	2020SR1504665	2020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6	号码标记与纠错系统 V2.0	2020SR1178008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7	快掌厅软件 V1.0	2020SR1748995	2020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8	找充电宝软件 V1.0	2020SR1758301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39	金币大富翁软件 V1.0	2020SR1502623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0	全能来电秀软件 V1.0	2021SR1086196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1	51 省钱购 App 软件 V1.7.0	2021SR1708286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2	智能外呼机器人平台 2.1	2022SR0660905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3	品牌特惠软件 V1.0	2021SR0690506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4	惠购物软件 V1.0	2021SR0685787	2021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5	泰迪熊网络短信平台 V2.0	2021SR0500393	2021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6	挂机场景 PUSH 服务系统（PC 端）V1.0	2021SR0641364	2021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7	泰迪熊移动智能坐席辅助系统 2.3	2022SR0893378	2022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8	泰迪熊移动智能质检分析系统 3.2	2022SR0893377	2022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49	泰迪熊移动智能陪练软件 1.3	2022SR0893379	2022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泰来科技	无
50	中原银行快应用软件[简称：中原银行快应用]V1.0	2019SR1056331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和发	无
51	约会指南快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47766	201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和发	无
52	育儿宝典快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47616	201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中和发	无
53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用户端）[简称：短信平台]V2.0	2020SR1173836	2020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4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用户端）[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台]V1.0	2019SR1144944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5	短信增值服务免审设计平台[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台]V1.0	2019SR1144973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6	plus 智能短信平台（产品用户端）[简称：PLUS 智能短信平台]V1.0	2019SR114122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7	中讯润达短信增值服务运营平台（短信公众号）[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台（短信公众号）]V2.0	2019SR1135978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8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端）[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台]V1.0	2019SR113848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59	plus 智能短信平台（产品运营端）[简称：PLUS 智能短信平台]V1.0	2019SR1134629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60	中讯润达信息推广平台[简称：信息推广平台]V1.0	2019SR1134633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中讯润达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24540366	第 42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25582449	第 42 类	2018 年 7 月 21 日-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	TEDDYINSIDE	27359563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	Teddy DMP	27370807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	Teddy DSP	27358057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	Teddy ADX	27370773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	Teddy SSP	27370977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	熊眼看世界	27371173	第 42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27250249	第 9 类	2018 年 11 月 7 日-202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27244480	第 35 类	2018 年 11 月 7 日-202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27358319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27246188	第 9 类	2018 年 11 月 7 日-202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27371158	第 42 类	2019 年 7 月 14 日-20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7 月 13 日			
14	/	巧 smartnumber 号	30216443	第 3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	巧 smartnumber 号	30199259	第 38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	巧 smartnumber 号	30199256	第 42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	巧推 smartpush	30216454	第 3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	巧 smartmessage 信	30204669	第 38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	巧 smartmessage 信	30197269	第 42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	巧推妙算	30212839	第 9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	巧推妙算	30216005	第 3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	巧推妙算	30204687	第 38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2029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	巧推妙算	30212842	第 42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34270393	第 9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34270392	第 35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34272576	第 38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34263918	第 42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	巧推	35112744	第 9 类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	巧推	34567230	第 38 类	2019 年 7 月 14 日-20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7 月 13 日			
30	/	巧推	34568804	第 42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	巧号	34582722	第 9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	smartmessage	34582723	第 9 类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	smartmessage	35120034	第 35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	Teddy Brain	35894545	第 9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	Teddy Brain	35881505	第 35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	Teddy Brain	35888429	第 38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	Teddy Brain	35876919	第 42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35897106	第 9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35874540	第 42 类	2019 年 9 月 14 日-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	巧店	36556705	第 9 类	2020 年 2 月 7 日-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	巧店	36553825	第 35 类	2020 年 6 月 28 日-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	巧店	36545472	第 38 类	2020 年 2 月 7 日-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	巧店	36543875	第 42 类	2020 年 3 月 21 日-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	TEDDY MOBILE TECHNOLOGY	37980851	第 38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37989959	第 38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	TEDDY MOBILE SCIENCE	37993413	第 38 类	2020 年 1 月 7 日-203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	TEDDYINSIDE	47537236	第 9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	TEDDYINSIDE	47542384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	TEDDYINSIDE	47556239	第 38 类	2021 年 2 月 21 日-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51720821	第 42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51720822	第 35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51773153	第 9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51786842	第 38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以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为标准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核查范围，据此确定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短信合作合同》（2021.1.1-2021.12.31）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智能短信合作合同》（2022.1.1-2024.12.31）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智能短信技术合作合同》（2020.7.1-2021.6.30）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智能短信技术 合 作 合 同 》 (2021.7.1- 2021.12.31)	广东欢太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5	《智能短信技术 合 作 合 同 》 (2022.1.1- 2023.12.31)	广东欢太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6	《京东联盟服务 协议》	重庆京东海 嘉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无	电商导购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7	《淘宝客推广软 件产品使用许可 协议》	杭州阿里妈 妈淘联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电商导购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8	《巧推服务框架 协议》	杭州禾讯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9	《业务协作协 议》	支付宝（中 国）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10	《信息服务协 议》	北京哆唻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11	《通讯业务网络 推 广 协 议 》 (2020.11.13- 2021.11.12)	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 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12	《通讯业务网络 推 广 协 议 》 (2021.10.1- 2022.9.30)	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 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13	《委托研发框架 合同》	中移互联网 有限公司	无	SIM 卡小程序 产品支撑委托 研发	545.38	履 行 完毕
14	《网络信息服务 合 同 》 (2021.8.30- 2022.12.31)	菲尔莱（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15	《网络信息服务 合 同 》 (2021.10.25- 2022.10.24)	菲尔莱（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履 行 完毕
16	《互联网信息服 务 合 同 》 (2023.3.24- 2024.3.23)	菲尔莱（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17	《互联网信息服 务 合 同 》 (2023.4.1- 2024.3.30)	菲尔莱（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合同	正 在 履行

注：由于公司的合同大多为框架合同，因此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短信核心代理商合作协议》-2021 年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智能短信核心代理商合作协议》-2022 年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原子化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智慧购物合作协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钱包商城合作协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渠道合作协议》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无	网络营销资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智能短信投放合同》2021 年度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智能短信投放合同》2022 年度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智能短信投放合同》2023 年度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代理商合作协议》	深圳英派科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无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智能短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深圳英派科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无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短信服务号合作协议》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华为短信服务号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信息投放合同》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互联网智能短信服务商合作协议》-2022 年度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互联网智能短信技术服务合作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协议》-2023 年度					
16	《服务协议》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商业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集团短信合作协议》	武汉快快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短信业务协议》	上海杰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智能短信消息体解析技术合作协议》2021 年度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智能短信消息体解析技术合作协议》2022 年度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智能短信消息体解析技术合作协议》2023 年度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的合同大多为框架合同，因此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 营业室 ZHDK2100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 营业室 ZHDK2200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1,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编号：06663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	无	1,000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编号：2022 酒仙桥借款合同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编号：2022 酒仙桥借款合同 0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200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GIG2022 字第 5593 号 0002	中讯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CGIG2022 字第 5592 号 0002	泰达鹰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子公司中讯润达和泰达鹰扬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袁菁、欧文盛、叶松、万时亮、刘昊、王宝华、李彬、谭少卿、金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负责自身从事的工作，不从事与自身工作不符的其他工作。本人从事公司的工作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均未投资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

	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袁菁、欧文盛、叶松、万时亮、刘昊、李彬、谭少卿、金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及本人与公司签署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期间内有效（以孰长计算），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单位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将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袁菁、欧文盛、叶松、万时亮、刘昊、王宝华、李彬、谭少卿、金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 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 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将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袁菁、欧文盛、叶松、万时亮、刘昊、王宝华、李彬、谭少卿、金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相关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进行充分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松、袁菁、刘昊、万时亮、金建、欧文盛、谭少卿、李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所持有的泰来科技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泰来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泰来科技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泰来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来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泰来科技挂牌前所持泰来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泰来科技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本人在泰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

	持有泰来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泰来科技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作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单位在泰来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来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在泰来科技挂牌前所持泰来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泰来科技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将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名称	姜燕北、袁菁、欧文盛、叶松、万时亮、刘昊、王宝华、李彬、谭少卿、金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泰来科技挂牌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泰来科技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泰来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泰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泰来科技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泰来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泰来科技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本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则如本人自愿接受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泰来科技挂牌以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泰来科技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泰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泰来科技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来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泰来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泰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给泰来科技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泰来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泰来科技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将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
承诺履行情况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主动向公司提供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将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姜燕北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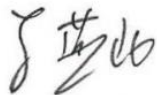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姜燕北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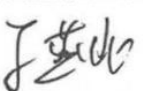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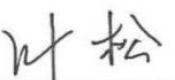
姜燕北



袁菁



欧文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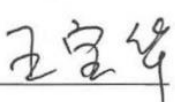
叶松



万时亮



刘昊



王宝华

全体监事签名：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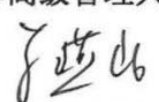


谭少卿



金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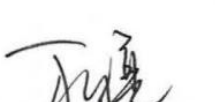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燕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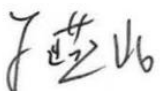


欧文盛



万时亮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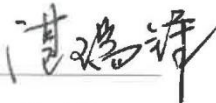
姜燕北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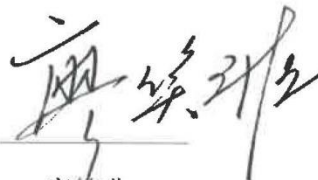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湛瑞锋

项目小组成员：   
高坤 费原是 孟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23】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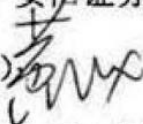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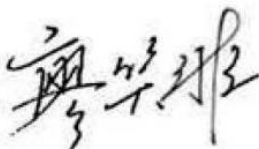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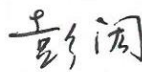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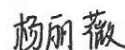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丘 汝



彭 阔



杨丽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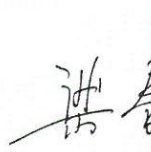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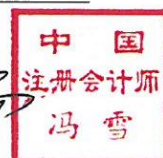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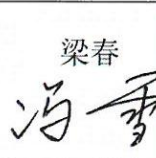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 00398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46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1932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11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冯雪



孙彦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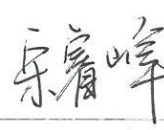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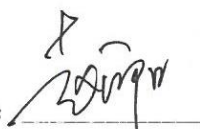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毛 勇
宋睿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